

朱文長著

史可法傳

商務印書館印行

朱文長著

史
可
法
傳

商務印書館印行

母父
親

獻
給

史可法傳

目錄

一、序

頁一—二

二、自序

頁一—四

三、傳記

頁一—八四

第一章 左光斗與史可法

頁一—七

第二章 外患與內憂

頁一—二一

第三章 崇禎與弘光

頁一—三四

第四章 南朝之不振

頁一—五〇

第五章 內有紛爭外來壓迫

頁一—五七

目錄

五

465192

第六章 鞠躬盡瘁

五八—七三

第七章 死而後已

七四—八四

四、附錄

頁八五—一一六

(一) 史可法世系表

頁八五—九二

(二) 史可法生年考

九三—一〇一

(三) 史可法鄉試獲信年代考

一〇二

(四) 史可法家書年代考

一〇三—一〇七

(五) 史可法夫人姓氏考

一〇八—一一二

(六) 史可法荐衛胤文總督高傑遺部辨

一一三—一一六

序

這是小兒朱文長的一本處女作。他從小就愛讀歷史。入大學後，也選歷史作他的主課。因為他想要在整理中國史料上做一些工作，所以選定史可法傳作他備畢業論文題目。起初以為這個題目很容易做，誰知提起筆來就遇到許多困難問題。

第一個難題，便是考證史公的生卒年月。在各種史書裏，找到了二十八篇史可法傳記，細細閱讀了幾遍，始終尋不出史公究竟是那一年生的。凡有關史公的各種府志縣志都翻遍了，依然茫無頭緒。在梁廷燦的歷代名人生卒年表裏，祇說史公生於萬歷年間，並未註明何年何月。吳榮光的歷代名人年譜裏連史公的姓名，俱未載入。後來幸得揚州中學校長周星北先生指示，方從同治十年趙承恩所刻史忠正公集末卷裏，找出史公元孫開純，友慶等所作一篇家奠文，從文內舉出的許多年月中推算考證，發現史公生於萬歷三十年。又在史公祭左忠毅公文及繆荃孫的東林同黨錄中找到榜證，確定了史公的生年。但史公的生日究竟是六月十四日，還是十一月十四或初四，依然是個疑問。參看啓稿附錄。

第二個難題，便是考證史閣部的科第年月。從各種參考資料中證明了史公在天原元年辛酉入泮，又從史籍中查出史公爲戊辰進士，但他究在何年中舉，還是無法查考。幾

續通志選舉表中，明代舉人竟無史公之名。順天府志舉人表內，雖有史公之名，但註明「科分未詳」。推戴多日，才在史公祭左忠毅公文內找出一條線索。這篇祭文中，有幾句話，說：「師……謂法曰，爾當於卯辰脫穎去。……法未之信，不慮……果以卯辰售也。」所謂「辰」卽戊辰年爲史公成進士之時。辛酉戊辰之間，僅天啓七年丁卯有鄉試，故推測史公中舉，必在丁卯年。參看附錄三。

上面所述，不過偶舉兩例，說明他起草這篇小傳時所做考據工夫。據他自己說，史公傳記中應該考證的地方很多。經過年餘的研究，心中疑問愈積愈多；而對考證史料的興趣，亦愈見濃厚。所以他在齊魯大學畢業以後，復入北大研究院，從胡適之，孟心史諸先生專習史學。又過兩年，纔做成了這一篇小傳。

「七七事變」發生，他倉卒南下，當時因避免敵軍檢查，未將書稿帶出。其後此稿輾轉郵遞，由北平而長沙，由長沙而沅陵，沅陵而重慶，由重慶而未楊。直至今年秋間開始達到西安，前後耽擱已整整四年。現在再寄香港出版，不知又須經過若干時日，始能問世。

此稿所搜材料雖極嚴格的考證，但其文字則採用極平易的小說體裁，頗合初中學生閱讀之用。謂之「深入淺出」亦無不可。故樂爲之介紹於世人。

自序

記得着手準備寫這傳還是二十三年冬天。到現在竟已跨了五個年頭了。自然這期間並不會完全在牠上面，但確會爲牠而沉埋了無數的花晨月夕。自信是曾用過相當力量的。

最先，牠只是一篇幾千字的小傳，後來演變成爲一個年譜，最末纔改寫成這篇傳記。牠是作者在北京大學研究院「傳世寶習」班上的一篇試作。讀者就將牠當作一個歷史學生的「實習」看吧！

去年盧溝橋事變發生，作者堅留在故都，直到敵軍入城以後才不得不南奔。臨行猶不得這稿子，但又不敢帶牠出來，於是只得在亂嘈嘈的郵局裏將牠付郵。以後杳然無信息。自分是已經丟了。誰知到近一年，作者自己飄流到了西北，而牠却遞到了長沙。既是緣分來了，少不得再爲牠流些苦汗。

傳記本是跨在文學和史學之間的。寫傳記者當有深刻的文學修養和謹嚴的史學訓練，不偏不倚，將二者分量配合得恰到好處。但慚愧得很，第一作者的文學修養就不夠。所以一開始時雖頗想放胆寫去，而愈寫作者的考據習慣愈作怪，胆子也愈來愈小，文學的氣味就愈談不到了。結果形成了第一二兩章文字的特殊「放縱」，和以下諸章的文筆

不甚調和。作者也會索性將第一、二章也改謹嚴些，但辯護的結果又不捨得抹去這當時掙扎的痕跡。於是乎就全傳說來，在文章上既不流麗，在考證上又不謹嚴。這是作者所不容辭罪的。

至於作此傳的心情，讀者是不難想到的！當那苦悶的「二十三夜」，大家屏營窒息着奴才的氣氛。——作者翻開了明末亡國的血淚記載，一行行，一字字，向心版上銘刻着。作者不由得不時時反省，時時將眼前的事實和過去比較：這些醉生夢死的士大夫，這貪污，殘暴的官吏，這土匪，這外患……幾乎前後相映。一種悲憤的必使作者選擇了明末的一個孤臣孽子史可法做傳記的主人翁。但是逐漸的，他看到「歷史是不重演的」。

二十四年，二十五年，二十六年，二十七年，——作者的心情變了。看！我們這舉久受屈辱的人們已抬起頭來！看！連天的火焰正在燒盡那一切「民族的渣滓」！一個新民族將在火簇裏誕生！一個光明燦爛的新中國將在千萬人流的血液裏產出！我們不必以可憐的史可法作我們的最高目標了，這原非作者四年前所敢想望的！

現在作者擱筆了。他期望將來再寫一篇民族史上更光榮的傳記：——寫一個新的朱元璋，寫一個新的華盛頓，來完成他的第二篇傳記。

這「試作」的寫成全靠許多可敬愛的師友的指正與幫忙，當中特別要提到胡適之先

整，張士心先生，張西山先生，和周鳳北先生。其整理，更是柳青所一手代辦的。對於他們，作者謹致其誠摯的謝意。

作者二七年九月二十八夜草於西安病榻

史可法傳

朱文長著



第一章 左光斗與史可法

這日，大風雪纔轉小了一點，天氣冷得刺骨，街道上悄悄的沒有一個行人。禿樹已經讓雪花鑲上了一枝枝白玉極杖，呆呆的立在道傍。偶然，飛來了兩隻冷得悉索索的飢鴉，在空中透了個薄，無可奈何的找了個枝兒停下，枝頭上的雪紛紛滾落在地上。他們對着樹下的古廟門兒，「啞！啞！」的叫了兩聲，却沒有找着什麼可吃的。撲撒了兩下翅膀，一隻飛了起來，另一隻跟着也飛了起來；回頭看了看那枝兒，似乎是沒有什麼可留戀的了，他們決心離開這裏。飛得漸漸的高，漸漸的遠，漸漸的看不見了。樹枝上却留下了空空的兩隻爪跡。

忽然間那頭來了五六个騎馬的人，打破了寂靜。他們得得的跑到廟門前，跳下馬來，撲了撲身上的雪，將馬兒繫在那白了一邊的樹上，使勁在半僵的手裏哈了口氣，搓着手，嘴裏不覺都噓出一聲：「好冷！」（他們多少有點埋怨他們的官人：什麼時候不可以養軍，偏要在這個大雪天帶他們出來受罪！）

他們的官人也正在這裏裏，却好像並不十分在乎這天氣的嚴寒。他領着頭走進那廟

門，打算休息休息。安插了那些隨從後，他一個人却閉關的在院中散步。忽然踱到廊簷底下，看見小屋裏有個青年人伏在几上打瞌睡，一篇綴起完草的文章却放在玉旁。他走進屋去，也不驚動他，慢慢的拿起那篇文章讀了一遍。他放下了下來，看了看那衣衫單薄，睡着的青年，悄悄脫下自己穿的貂裘，輕輕給他蓋上。他退出屋，將門兒掩上，默然吐了口氣：「今天我可算替國家找着了個支持危局的人才！」

他問廟裏的和尙這讀書人是誰？和尙告訴他，姓史，名可法。

△

△

△

△

原來這姓史的青年，却也是一位世家子弟。先世在明朝開國的時候曾立下功勞，擢得個世襲錦衣衛百戶的功名。他祖父應元在萬曆年間更中了舉人（註一），做過任知州，頗辦得幾件有利人民的好事。不過却沒有發財，家裏並不寬裕。父親從質（註二）是個庠生（註三），循循然過了二生，不會有什麼發展。母親姓尹，生他的時候在萬曆三十年十一月間（註四、五、六）。後來又生了個弟弟可模，同着叔叔的孩子們算來，弟兄也有七八個了。家中人口衆多，更顯得窮迫。這時他家從原籍河南祥符縣遷來北京（註七）已是八世（註八）了，早就落戶算了順天府人（註九）。

從小，可法過的就是窮生活。特別是冬天，穿着短短的小棉襖，（他當然沒有火烤）在北國的寒風裏，被吹得鼻涕直流，更十足表現一個窮孩子樣。可是他很聰明，念

書又特別用功。老師教了一段新功課，他每每嫌少，常請老師多教一點。所以他學到的，要比別的孩子多得多（註十）。至於他待父母的孝順和對師長的恭敬，是凡和他家來往的人，都知道的。

日子過得快，可法漸漸長成了。那時每一個讀書人都栖栖的在科舉中找他們出頭的機會，可法當然也不能例外。他照着向來用功的老習慣，埋頭預備。

順天府考童生的日子到了。一路上成千成百的讀書人，都趕上那試場去。這次試官是鼎鼎有名，不是強暴的清官左光斗。一些有學問的童生都竊竊自慶，因為在這面水一樣晶瑩的明鏡面前，他們不怕自己的才幹不會纖毫畢現的照出來，他們這一次更不用再顧慮那些壓膏粱的執袴子弟，仗着家裏的臭銅或者父兄的勢力去奪掉他們的出頭機會。

試場前高高坐着北直隸提學使左公光斗，下面黑壓壓站着一片待考的童生。書吏在旁邊高聲的點名，童生被點的一個個走過公案前，再走進試場去。忽然書吏叫到一個名字，喚起了左公注意；慮着「史可法」三字，人叢裏走出一個二十歲的青年。左公默然的注視着他，認得正是那天在古廟裏所見到的：一個短小精幹的身材，襯着張黑黑的臉，兩道燦燦逼人的目光，從眸子裏直射出來，透出他那赤誠的心，堅強的意志。

考完發榜，八府（註十一）的第一名是太興史可法。

左光斗取中這個門生，得意極了。引着他去拜見自己的夫人，說：「我們的孩兒都只是一些碌碌庸材。將來能繼續我志願的，誰，只有這個學生！」

那時可法雖中了秀才，却窮得利害；左公就邀他住在自己家裏。每當公餘，總將他叫了去一同討論當前的時事，辨證古今的學問。待他像自己家中的子弟一樣（註十二）。可法也一點不敢驕怠，刻苦的程度比從前更深。晚睡早起，每每一個月只合得七夜整眠（註十三）。

光陰如箭，不覺又是三年。那時國家的政局比從前更壞了。外面呢，遼東的軍事節節失敗，關外已經讓滿洲人佔了絕大優勢，而且屢屢有侵入長城的趨勢；裏面呢，宦官魏忠賢把持了朝政，滿天下都有他的「乾兒」；實官鬻爵，壓榨百姓的脂膏，供他和那一幫狐羆狗彘的享受。左光斗和其他在朝的一些正人，實在看不過了，接連上了幾個奏摺彈劾魏忠賢。可是魏的勢力太大，左公和他的朋友們反讓他排擠出朝廷來。第二年（天啓五年），魏更下了個毒手，率性將楊廷選，袁化中，魏大中，周朝瑞，顧大章和左公六個反對派的頭兒逮進獄去。用燒符火紅的刑具拷問他們，便要他們招供受了遼東邊將熊廷弼賄賂。同時又牽連許多和左公等來往的人，意思是想要一網打盡所有反對自己的

打盡。因此左公的親友們雖拖着一肚子氣憤和不平，却不敢上監獄去慰問一次。可法在外面更是焦急得坐臥不寧，他急切的想進獄去看一着恩師。他並不怕惹禍上身，可是牢獄看守得太嚴，連左家的用人都不許去探望一下，自然更不能讓他進去。沒法子，只好天天打聽消息，消息却一天壞似一天。最後更聽說左公被酷刑拷得快要死了！這時他才盡心力籌到五十兩銀子，拿着去哭求管監牢的，請許他進去和老師見最後的一面。管牢的看在銀子面上許了，可是也不大敢担這樣大的干係。想了半天，替他出了個主意，叫他換了套衣裳，扮着個拾糞的，背着糞筐，拿着個長勺，跟在獄卒後面混進監去。走到左公所在的牢房，獄卒暗暗的指了指，可法順着指頭看去，「呀！這，這那裏還像我的老師！」只見那牆根下就地坐着一個面目模糊，焦頭爛額的人，從左膝以下，筋骨都脫盡了！他跑過去，跪在左公面前，抱着那隻血肉淋漓的膝蓋嗚咽起來。

左公的眼睛已經睜不開了。可是從聲音裏他辨別出這是自己心愛的門生。他不禁憤怒起來，使勁抬起手，將自己的眼睛撥開，目光像電閃似的掃到可法臉上，罵道：「蠢東西！這是什麼地方，你也跑了來！國家糟到這步田地，我算完了，你還不知道珍重你自己的身體！要是有個短長，天下的事情還有誰能夠支撐？趕快走！要不走，也不用等他們來抓，我馬上就打死你！」一面手裏摸索着墻下的鏈鍊，對着可法作勢投去。可法不敢作聲，退出監來。可是以後每次當他細味老師這最後的幾句遺言，眼淚就不自主的

奪雁而出。當他爲國家忍受最大的痛苦時，手下人有勸他稍微放開些的，他總太息着答道：「我上面怕對不起朝廷，下面也怕對不起我的老師啊！」（註十四）

註一：據光緒畿輔通志卷卅九葉十八選舉表（明舉人）：「萬曆二十二年甲午科，順天府：史應元，宛平人。」

註二：據咸豐二年史致康重刻本史忠正公集卷末所載保愍編輯史公本文支譜系攷。

參看附錄一史可法世系表。

註三：同上

註四：參看附錄二史可法生年考。

註五：或云尹氏有身，夢文天祥入其舍，遂生可法。

註六：字憲之，號道鄰。

註七：據史公本文支譜系考：「四十二世籍，自祥符轉徙北京順天府宛平縣軍國牌樓。

註八：同上。鏞生猷，猷生臣，臣生九經，九經生德芳，德芳生應元，應元生從質，從質生可法，住京已八世。

註九：收光緒畿輔通志選舉表載，應元係宛平籍舉人。但諸書可法傳均言可法係大興籍。按此二縣爲鄰縣，分治北京城郊。當係應元中舉後，史氏又轉籍大興。

註十：據陳鼎東林列傳卷十本傳。

註十一：據忠正公集（下簡稱文集）卷四祭左忠毅公文：「師不以爲不才而拔之以冠八郡。」

註十二：據祭左忠毅公文。

註十三：據後斯善功德記（見文集卷末）。

註十四：除以上註明者外，本節取材於明史及方苞望溪先生全集卷九左忠毅公逸事。

第二章 外患與內憂

魏忠賢的勢力並沒有維持多久。天啓七年熹宗死了，信王由檢做了皇帝，不過三個月的功夫，這炙手可熱，左右天下大事的「九千歲」（註二），竟一跤摔了下來，在逮捕入京的路上，自己吊死了。就在那年，可法中了舉人（註二），第二年，崇禎元年，連着中了進士。不久，被派到陝西西安府去做推官。這是他替國家作事的開始，正當二十七歲的壯年。

在西安的成績很不壞。救災荒，捕強盜，撫輯百姓，頗有一點聲名。滿了三年（註三），考核成績，以最優等召遣京去做戶部主事。更由主事歷員外郎，直升到山西司郎中（註四）。可是就在這七八年中，內外的局面又經過了一番大變。

遼東軍事漸漸蔓延到關內。崇禎二年，清兵一度進長城，竟侵到了北京城外。守邊將帥雖然也很有幾個能力的，如袁崇煥，孫承宗等，可惜崇禎均未始終信任，殺的殺，罷免的罷免。等到軍事愈弄愈糟，追悔已來不及。東陲的軍事更棘手了。

局勢既緊，軍隊派遣得多，軍餉就成了問題。關庫經過前幾個皇帝和權臣的揮霍，早已空虛得像洗過一樣。在這種情形下，所謂「遼餉」就一次次的加派到農民頭上來。可是那時候農民已經不是些富實的農民了。在幾十年腐敗政治壓榨下，他們失去了他們

的資產也受盡了慘酷的地方官。鎮使他們的侮辱，虐待；加上繼續的天災，使他們連糧用都維持不下去，更那兒能担負得起種種攤派？特別是那失去了早年經濟地位的陝西，天似乎對牠更薄待，旱，旱，旱，旱死了田裏的禾苗，旱死了人民的希望，懦弱的輾轉流離，終於死在道旁，強悍的就不賴耕田，登高一呼，成百的流寇起來了。

要是在流寇起時能有愛民如子的地方官，解除了他們的痛苦，那事兒或許好些。可是事實上却只是對於那些沒有反叛的農民壓榨得更多，以求補償那反叛者所拒付的捐稅。許多軍隊被派了去剿匪，將領們却打着一個「玩寇自重」的主意。被騷擾的是農民，被殺傷的也多半是農民。當官的拚命噴噴剿流寇！同時却加工製造流寇，於是流寇越剿越多。到得崇禎八年，所竄擾的地方已經有陝西、河南、山西、湖廣、四川和南直隸的西北部。現今安徽省各地。

安慶在當時陪都南京的上海，地位重要，對於流寇的騷擾實在需要一番新佈置。大臣們議定在安慶池州一帶添設一員兵備道，防禦流寇東下。崇禎沈許了，可是等到派人的時候，大家却都看着是件苦差事，沒人願幹。可法知道了，慨然說道：「國家培養讀書人，原是爲着保社稷，守封疆。現在到了危急時候，却怕難躲避，那太對不起皇上了！」自告奮勇，請派他去。註五。

他果然被派了。到任的時候，一切都是草創，各樣的雜事都需要他親自從頭規劃。

他將盡將精神都擱在上面，每天清早到深夜，不傳一刻的督促着築城，他挖壕溝，築軍餉，練兵，訂定許多多的功夫，各事都有了點眉目。手下也居然有了八百個可用的壯丁，營莊大。就在那年秋天，上面的命令下來，大舉剿匪。並且改他做副使，管轄江北各軍。

同時流寇也活動起來，一萬多人，從河南直逼鳳陽。潁州，亳州一帶的民心大震。可法帶着不注冊的隊伍，趕上去抵擋他們。人數相差得太懸殊了，他只得採取一種游擊戰法。當大股兇賊一鼓攻來的時候，他避開；等他們鋒頭過去，冷不防給他們一陣衝殺。憑着這種打法，他殺死兇擒獲了不少流寇。

官軍打仗的太少，不能打仗，不肯打仗的更少。一僅僅史可法這一支兵，怎樣也不能消滅流寇。他深恐使流寇的勢頭越擴越大，他的兵添多，可是很得用，因為沒有一個不賣命的。本來他特手軍人太多，出裝沒有吃東西，他自己就不吃東西；士兵沒有穿棉襖，他自己也決不穿棉襖。打起仗來，他頭領着頭拚命殺賊，走了，他跳下馬坐在死屍堆上，不連饒子都殺得坐心。將賊的來蹤去跡，以及自己經過各地所見到城邑破陷，官吏逃死的情形，一一記載下來，交給軍官，立刻又跳上馬帶着兵向前追賊。一路打，一路竄，每天總得跑幾十里地。往往十幾天不脫衣裳，自然更談不到安適的休息。實在說，他也真沒有打算過中安適。打起仗來，從不裹褲，皮襖就當軍服。那際東籍

甚至有時連被褥都沒有。夜間就坐在草堆裏，和一個兵背對背的靠着，閉止眼，打個瞌睡也就算了。在夏天還好，冬天夜裏冷得徹骨的時候，他也仍是這樣坐。每每吹沖起立，甲上凝結的冰霜進落下來，鏗鏘發響，倒是手下人看不過了，替他尋來一架帳幕，請他睡進去。他委婉的拒絕了：『弟兄們都在外面受苦，我怎樣忍心共個大帳和嵬隊！』

整個勦流寇的戰爭是個走馬燈式的戰爭，官軍很少有痛痛快快打大勝仗的時候。賊滿處一流，官軍就滿處跟着跑。壞的軍隊串通了賊，殺人淫掠，比起賊來一點沒有愧色；好的軍隊呢，也僅僅只求守住個把城池，或者當打勝仗時，少拿點『買路』，多殺點賊頭而已（註七），實事求是的可法夾在這一羣裏當然成了成績最好的人，可是沒有援助的孤軍，就是成績再好也是有限的。他寫給左公子（光斗的兒子）的信說：

一可法終年結縲，無日不以賊爲事。而每因棘手之故，曠廢居諸。今番之苦，乃較去歲爲甚。初於鄆家店杜老營，設伏於關門冲界上塘撥與賊哨過，幸得全歸。而賊亦揣知有伏，隨後引去。……不料二十六夜，因黃梅城頭砲擊，遂分兩枝。一枝尙留黃梅，一枝遂入宿埭。一望平原，無可扼防，而將兵可與言守，不可與言戰。又有如老世兄洞鑿者。刻下憂心如灼，無計可施。擬鼓舞一戰，而新練之卒僅二千名。吳淞之四百若象人也。撫臺揮臺無一兵發到。時勢如此，付之浩歎。……令吾民實於鋒刃，惘躬自責。

萬死莫辭。……賊勢甚衆，實箇不下數萬人。若由石碑走大路，勢必取道於桐。法已調池陽兵五十名，及寧安之二百往戍矣。按臺現又嚴催，想不日可到。諸凡守具，恃老世兄及諸老先生料理有素耳。……（註八）

拿二百五十個兵去防禦「實實不下數萬人」的賊，是多麼艱苦的工作！可法所幹的就是這個！他不但得幹，而且還得盡心盡力打出一條生路來。他一面嚴禁江上的船停泊北岸，免得流竄擾到江南；一面盡力和地方官、紳士們合作，將各地的士著訓練起來，使他們可以自己防衛，不必完全倚靠那些不可靠的官兵。例如在桐城（左公子的家鄉），他們立了梧桐標營，專門作偵查和守城的工作。圍繞着城築起土牆來，使別處來的避人住在裏面。賊來時，可以免去被掠，更增加了守城的力量。在城遠的鄉間，人少，突沒有險可守，往往被賊殺絕；於是教他們築起堡寨來，指定一個人負責主持。賊去時照常耕田，賊來了，都退到堡寨裏去死守（註九）。

可法的苦鬥使可法隱隱成了南京上游防賊的重鎮。恰好朝廷決定在安慶一帶添設一員巡撫。很自然的，任命加到了可法頭上。所管轄的地方包括安慶、廬州、太平、蕪州四府；和河南的光州、光山、固始、羅田；湖廣的蘄州、廣濟、黃梅；江西的德化、湖口各縣。設額兵一萬人。這次的草創更甚於兩年前做兵備道時。他選定了六安做駐節的地方；保舉會打仗的湯開遠任兵備道。（註十）奏請免去災區的田租。設立了左、右、

前、後、中五營，每營一千五百人。此外又立勝營，水師營等。（註十一）佈置略定，趕着出去巡查所屬州郡，訪問民間疾苦，慰勞各地軍士。

幾次將竄來的賊打跑，可法漸漸可以做一點善後工作。他立起六安營來，防守六安。又從各方面省下款項，修那傾圮了的六安城。錢不夠，把自己的薪俸捐進去。修完城，花了二千多兩銀子，却不會增加公家一文負擔，也不會搜括民間一畝一木。親自去察看工程，連最小的地方都檢查到了（註十二）。

平時又急急的儲蓄糧草。當飢荒來時，兵民惶惶，他却從從容容將所藏糧食拿出來供給軍隊，一面下令自即日起，不許兵士再向百姓買賣。無形中消滅了許多爭端。又因為過境的軍隊需要供給，庫藏空虛，供給不上。不但誤了軍事，更增加一些糾紛；於是他預先從屬下各府縣籌出近萬金，存在六安庫裏，以後遇事都能夠應付裕如。

那時各處賦役都已經行了一條鞭制，六安却仍用着舊點法。當中有養馬一條，全城要供給馬二十六匹。當用兵的時候，游騎四出，所謂大府撥鎮的，勸不動人來坐索馬匹。往往中人之家立刻被逼破產。可法替他們編成簿冊，改行一條鞭法，將原有各種雜差（包括養馬），陋規都去掉了。又怕日後有推翻這種制度的，特地立起一塊碑來，記載這事。奸吏有侵佔錢糧的，惡棍有欺壓良善的，被可法狠狠的辦了幾回，幫兇助虐的也就安分些了。其他許多治蹟，像平殺價，賑災民，捕蝗蝗，興教育，免贓累等等，道

兒也不必多說（註十三）。

其次，可法因爲各將所帶的案子零落不成隊伍，下令歸併。突然有挑撥他們的，半夜裏鼓動着鬧起事來（註十四）。城裏幾處起火，倉猝間，可法也來不及調兵平亂。他很鎮靜的將重要公文檢出，交給幾個得力佐吏跳牆帶走，自己却同一個小僮端在大堂上等着。亂兵跑到門前，望見他那付威儀態，一個個都垂下手，退了出來。到第二天早晨，調兵平亂。可法穿了白衣出來見六安的士民，賠罪道：「不能有功地方，反倒害了你們！」下令把軍隊移出城去。士民哭聲挽留，他才答應不移軍隊。一面調查被焚燒的人家，每屋一間，賑銀五兩。亂定，兵民安堵如初（註十五）。

崇禎十一年秋天，清兵第三次入甯。可法聽見信息，正想帶兵北援，忽然流寇又竄了來，聲勢很洶湧。那時他父親正有重病，和他母親，夫人以及僅一的親弟弟可模都在天津；城小勢危，隨時有被清兵廢掠的危險。這使他心懸兩地，坐臥不寧。幸喜打流寇還打得順手，三戰三捷，把流寇趕走（註十六）。他寫給夫人（註十七）的信說道：

「聞敵兵漸漸而來，未知父親母親與夫人安否？天津城內可安寧無事否？日日懸念，寢食不寧。如敵兵不退，俟至春間，仍坐船回甯爲是。萬不可冒險而行。全在夫人主持，不可再錯。連日賊犯六安，已被殺敗。我身體壯健，不必挂懷。今欲得兵到京，如途中得子相見便是萬幸。萬一天津不守，夫人能有一死，萬萬不可貪

生受辱也。事到如此，無可奈何。痛甚！痛甚！」（註十八）

十二月二十四（註十九），他率領了二千多人北上（註二十）。路上得到信，知道家中已平安過京，方才放心。他給夫人的信說：

「我在外身體安泰。流氓三次殺敗，今已遠去，不須挂念。惟念夫人是一苦命人，別難五個月，未知身體安否？太爺（指父）病體未痊，太太（指母）又常多病。我別無倚靠，全賴着夫人。須百凡小心，盡奉侍舅姑之道。度量要寬大些，不可時時愁苦。上天不負好心人，日後受用，正無限量。若父母高年，不知後來如何，凡事須順其意。八哥（指可楨）奉親，凡事替他管顧，正是孝順公姑。留意！留意！太爺病體看光景如不能好，夫人還該在家侍奉。萬一有變故，便省得往返奔波。千思萬想，只願夫人作個大賢大孝之人。……」（註廿一）

「吾領兵到山東地方，得夫人去臘十八日所寄書信。知太爺病體甚重。文八哥擇臘月二十九日娶親。惟是太爺此病當不得屢次觸犯，日久必然難好。須夫人專專守候扶持。不可饑飽，不可惹氣。如京中有名醫，可令他用心下藥包好，重重謝他百金。醫有想頭，自然用心。此第一件最大之事。留心！留心！太太娶了八哥媳婦，夫人更要小心。凡事務須含忍，不可存一點成心。只要求公姑歡喜，讓得人，受得苦，纔是享福之人。北邊破了五七十州縣，不知殺了多少人。昨山東濟南滿城官員

家眷都殺絕了，真是可憐。看到此處，可見凡事有命。爭名奪利，爲身爲家，有何用處？如今我已長，又無子嗣，父母又在他鄉，不能事奉。若非夫人替我孝順，更靠何人？此第二件最要緊之事。留心！留心！楊太太陽春，凡事須要寬解。夫人雖苦，然上有父母，下有丈夫，凍不着，餓不着，就是目下分離，日後自然聚會。萬一上天見憐，生得一子，受用正自不盡，何必憂愁？就是凡事不如意，都有個命在，看到他人家破身亡，我們便是有福之人。務要多方勸解。此第三件最要緊之事。以前路上不通，不敢寄盤費。如家中缺用，夫人可將簪珥衣服，或當或賣，暫供日用。俟我寄銀取贖。莫令太爺太太煩惱。八哥媳孀新到家，凡事勸教他，儘讓他。此第四件最要緊之事。太爺病體如難得好，可密寄一帖來，我當預備回去，凡饋糧等件，早早料理，莫待臨時張皇失措。帶去棺木，可於驛車上兩次帶進城備用。此第五件最要緊之事。我領兵到兗州暫住，今已奉旨止回。流賊已殺得怕了，再不敢來。我身子康健，並無疾病，不必掛心。李督隨任十年有餘，可誇大壽。處差使賞他錢，夫人酌之。其餘家人後來看他。他們跟着做官徒受清苦。寧可我們貧薄，不可教他們含怨。夫人是極好心人，於我聽言，決不見怪。……（註廿二）

給可換的信說：

「屢得家信知家計艱難，人事疎闊。處此時勢，不得不然。惟求父母安康，是所急

耳。……兄巡撫年餘，僅有四百三十金公費，七白金賄賂，而賤用幾至二千兩。其不足者皆於別項代支，尚無償補之法。近因敵犯內地，又將一年。公囊攜以充餉。道途奔走，紙贖全無，窘索太甚。鹽商衙門房價，無力辦此，當急已之。此時婚事已畢，急須讀書。一切人事，俱常謝絕。新婦當教以寧舅姑之禮。……如父母急欲南來，即僱大轎一乘，騾轎三乘及騾數頭，令本將帶家丁護來。（本將帶中軍和登科）……如父親病劇，難於陸行，則……待……六月之杪，即撥轡遠遁。……如嫂子公司性執，凡事當諫勸之。……胡吉雲年兄有手字箋，云吾弟考事。但吾弟年尚穉，學未充，當聽自然，不可萌僥倖之想。……」（註廿三）

「買房一事，當急停止。此時貧甚，那得數百金也？如父母急欲成此，可以婉詞稟之。」（註廿四）。「兄於三月初五日到六安，流寇遠遁，地方晏然。」（註廿五）那時，（崇禎十二年三月）清兵也已經退出青山口去了。

（四月裏）（註廿六）「可法父親病死。消息傳來，他哀傷極了，四天四夜不會飲一滴水，吃二粒米。地方上一些紳士百姓圍着他請求道：『太公已經死了。你應當爲國家保重自己啊！』才勉強着喝了點粥。同時他還掛心着他的職務，直到朝廷派的繼任官來，才得以回家奔喪」（註廿七）。崇禎向來聽說他清廉，不大相信，派了幾個太監在涿州候覓。待他到了，將他的箱子打開檢查，尋到的只不過兩個銀盃，十七柄金扇，三十二軸

養望而厚。崇禎知道了很感動，要叫他「移孝作忠」，繼續作官。他堅持不肯，才能休
丁（詳前八）。

他走了之後，六安士民感激他的德政，爲他建立了一座生祠（註廿九、註卅）。

註二：明史卷三百。五魏忠賢傳：「所遇士大夫隨道拜伏，至呼『九千歲』。忠賢
顧盼咨嗟及也。」其去「萬歲」蓋幾希矣！

註三：參看附錄三更可法鄉試獲售第代者。

註四：徐秉績明末忠烈紀實卷十二可法案傳：「居三年，考最，入京師。」按明制
官吏任職滿三年即由上官考核成績，予以升獎，謂之「三年考滿」。

註五：孫奇逢畿輔人物考卷三吏太傳公可法。

註六：張斯善功德記（見文集卷末）

註七：張斯善功德記。

註八：藏名世南山集卷十四子遺錄曰：「總兵左良玉過桐……縣士大夫出謁之。
良玉曰：『賊就撫者十二，擒者十二，戰死者亦十四五。然而日引月長，滋蔓不非
者，熾靡成節，奸民無以爲生，故相率從賊耳。與玉師戰勝，則乘勢長驅，敗則散金錢
於地，各曰『買路』。以故軍中縱賊者多。』縣士大夫曰：『閩外諸君，豈皆愛賊贖乎
？』良玉曰：『無不受也。』但良玉左手受金錢，右手即斷賊頭耳。』縣士大夫曰：

「由將軍觀之，賊終不可滅乎？」良玉曰：「滅之亦無難也。但今日者內外異心，功難成而禍及之，故王侯者莫肯發賊。吾恐國家之大患，終必由此也！」

註八：文集卷二答左公子。

註九：南山集卷十四子遺錄。

註十：張斯善功德記。

註十一：南山集卷十四子遺錄。

註十二：宋之正六安祖祠記（見文集卷末）。

註十三：宋之正六安生祠記。

註十四：張斯善功德記此次事變曰：「公麾下卒多秦晉人，類皆曠悍不卒。內有

驍丁蘇廷者以網放射殺者婦，公杖殺之。其黨劉小全，馬如龍倡言作亂，密邀數百人噪

於軍。時灑下三刻，亂兵自外入。……味且調川兵討平之。」今按文集卷三有致劉允

平同年一書，（考其作書時約在崇禎十一年八月九月間。可參看附錄四史可法家書年代考

。）其中記曰：「中秋別後抵六安，邊看兵譁之事。蓋因各收家丁零星不成伍，下令歸

併，遂有從中挑之者。其為首有副將劉邦城之姪子。舉事之夜其勢甚兇，而究竟為首者

不過數人，其餘皆昏夜迫脅，實不知情。次日追及，同黨者隨去，被脅者皆回。」其所

語雖點同，經過與時間亦略同，惟原因互異。當係一事異說。今從可法自述語，著其起

因如此。

註十五：張斯善功德記。

註十六：文集卷三家書一（致父母者）家書二（致夫人者）家書三（致父母者）

• 參看附錄四史可法家書年代考。

註十七：參看附錄五史可法夫人姓氏考。

註十八：文集卷三家書二。

註十九：文集卷二致金楚廟。

註二十：文集卷三家書七。

註廿一：文集卷三家書四。

註廿二：文集卷三家書八。

註廿三：文集卷三家書十二。

註廿四：文集卷三家書十三。

註廿五：文集卷三家書十四。

卷六：道光庚戌（三十年）本文集卷二葉十五致鄭大中丞書（原注「墨跡藏蘭山書院。」）中：「不意是天不惠，夏之孟月，先君子倏變適聞矣。」

註廿七：宋之正六安生祠記，張斯善功德記。

莊廿八：張新善功德記。

莊廿九：宋之正六安生祠記。

註三十：除以上註明者外，本節取材於明史，明末忠烈紀實卷十二本傳，南疆釋史卷七本傳，及望溪先生全集卷九左忠毅公逸事。

第三章 崇禎與弘光

服滿，朝廷任命他作戶部右侍郎；總督漕運；巡撫鳳陽，淮安，揚州；兼理海防。那時漕運每每誤期，缺額近百萬；他到任後彈劾掉三個失職的督糧道，添設一員漕儲道。將運河南段大大的濬疏了一次。又力整頓，去掉了從前的各種弊端。漕運立刻旺盛起來，表現出多年沒有的現象。滿朝上下都知道了史可法理漕得法。他也就得以放手做去。先後兩年間朝廷雖屢次有調他作鳳陽總督，或升任兵部尚書的意思，却都感覺漕事上不能少了他，終於沒有調（註一）。同時，他駐紮在淮河上，無形中又替南都作了一個屏障。雖然流寇竄擾得更廣了，却不會越過他的防線一步（註二）。

崇禎十六年七月，可法升任南京兵部尚書，參贊機務。南都的兵營早就只是個虛應故事的所在，戰鬥力自然更談不上。可法到了那兒，第一件就將所有「有籍無兵」的空額子，一個個給去掉了。又列舉八點，請朝廷許他改革。朝廷也都答應了。對於這些事最感到不滿的自然是那些吃空額的將官和懶散慣了的兵士。一時營裏淘淘的埋怨起來，都是都怕他的威嚴而沒有敢動的（註三）。

他已經四十三歲了，還沒有兒子。他的夫人想爲買個妾，他歎息着說：「國事重艱，我敢爲自己生兒育女的事打算嗎？」終於沒有娶，也終於沒有生兒子（註四）。

自可法重起負責任以來，三年間，南都一帶還算安靜，北方却鬧得一團糟崇禎。十三年李自成破河南府（今洛陽），捉到了福王常洵。常洵不是別人，正是當年神宗萬曆帝愛妃鄭氏的兒子。萬曆最鍾愛他，當他離京到洛陽藩封去的時候，曾將歷年派稅使，鑲使從各地搜括來的百姓財畜多年賜了他，另賜莊田二萬頃。河南的肥田不足這數，拿山東、湖廣的田湊進去，官田不足數，奪了百姓的田給他。此外他又得到了張居正徵稅收大官的產業，在都到太平沿莊荻州雜稅和四州鹽井權茶銀。更販了一千三百引淮鹽，在洛陽開了店和百姓交易，並且憑着勢力不許市面上銷別家的鹽。……百姓們藉藉的傳言道：「廟王的財產比皇上還多呢！」

崇禎年間，河南大旱蝗，人相食，他却天天關了門喝酒，玩女人。驅流寇的兵走過洛陽，忿忿不平的喊道：「王府裏藏着百萬金錢，却讓我們餓着肚子去送死！」有人聽見了，跑去警告他，他却滿不在乎的照常喝酒。不久，洛陽被圍，守城兵變，流寇入城。三百多斤的常洵好容易偷偷的逃出城去，第二天就被追回來了。賊早已恨之入骨，看他肉多，下令把肉割下來，弄熟了，和着鹿脯下酒。邊嚼邊說道：「吃啊！吃！『福祿酒』」（註五）

這只是當時那個大慘劇的短短一幕。

賊勢蔓延得廣，勦寇的軍事勝少敗多。清兵又在崇禎十五年打败了守松山的洪承疇，承疇投降。同年清兵擄長城，如入無人之境的打到山東；第二年才回去。十七年二月李自成流入山西，破太原，潞安各城，分兵騷擾北直隸南部。三月從北路入居庸關。十七日圍北京，次日陷外城。十九日晨，崇禎帝在萬歲山（今北平景山）上了吊。

可法在南京知道了流寇進攻北京，馬上籌備勤王。四月初一誓師，傳檄全國，自己帶了兵，渡江北上。前鋒才到淮河，崇禎殉國的消息已傳來了（註六）！他聽了痛哭流涕，傳令爲崇禎發喪。

這時候吳三桂已經將清兵帶進關來，打败了李自成。可是南邊却還不知道。南京的大臣們正在商量着立一個皇帝。大家爭爭吵吵的議不定立誰。因爲太子和兩個弟弟都信息毫無，逃出來的各位王爺比較最合適於擁立的却有兩個。一個是常洵的兒子，襲封福王的由棖；一個是穆宗的孫子，襲封潞王的常澆。潞王倫序比較遠，可是向來名譽很好；福王倫序最近，可是大家都知道是個頭腦不清楚的庸才。南京兵部右侍郎呂大器等更因爲從前曾攻擊過鄭貴妃，怕福王立了後會記前仇，將「挺擊」事「紅丸」事「移宮」事，三個公案重新翻過來；所以極力的反對他。共同寄了個公事給可法，說福王有七大缺點不可以立：貪，淫，酗酒，不孝，虐下，不讀書，干預有司。主張立潞王。正好那時候鳳陽總督馬士英聽了阮大鍼（魏忠賢的黨羽，被清議所唾棄，讓崇禎皇帝訂在一逆案

「裏，永不許起用，倒了十七年（註七）霉的一個聰明小人。」的建議，想利用福王糊塗，捧起他來，藉自己造一個升大官發大財的好機會；於是也給可法去了公事却主張立福王。可法一面將呂大器等所說福王的七大缺點回答士英，一面自己回南京去。誰知士英已連絡好了靖南伯黃得功，總兵官劉澤清，劉良佐，高傑等，把福王送到儀真，藉武揚威的屯兵江上，挾持着南京立福王。可法不得已，率領百官迎王入南京（註八）。

五月初一，王謁孝陵。在內守備府朝見羣臣，商議戰守。可法說：「現在應當立即的出討賊，使天下曉得王有爲先帝報仇的決心。」王連答應「是。」却表示不出一點主張。退朝後，可法想到前途，不禁憂形於色（註九）。第二天，羣臣商議監國登極的事。右都御史張慎言道：「現在國家到了沒有中心的地步了，趕快請福王即位吧！」可法暗止住他道：「太子的生死還不可知，要是北方將帥有挾了他來的，那怎麼辦？」操江誠意伯劉孔昭搶着說：「今日定好了，誰還敢改？」可法道：「且晚幾天也沒關係。」御史祁彪佳主張請王先監國。徐弘基，呂大器等也都贊成。於是決定這樣辦（註十）。

初三，王監國。王推閣臣。大家公舉可法和高弘圖，姜日廣。劉孔昭躍躍欲試的要人家也舉他，可法告訴他道：「本朝沒有勳臣入閣的例子。」孔昭賭氣回答道：「我不行！那馬士英有什麼不行？」大家聽了默然，終於也推了士英（註十一）。

又議到任用那些得罪罷官的人才。大家公推了鄒三俊，劉宗周，徐石獻，孔昭提議舉阮大鍼。可法說：「這是先帝欽定逆案裏的罪人，可以不必再提。」才罷了（註十二）。

同日，任命馮慎言作吏部尙書（註十）。

初五，王下詔命可法作東閣大學士兼兵部尙書，高弘圖作東閣大學士兼禮部尙書，一同入閣辦事；馬士英作東閣大學士兼兵部尙書，右都御史，仍舊總督鳳陽等處軍事。兩天後，又命姜曰廣，王錄入閣。起用劉宗周作左都御史（註十四）。

可法就任後積極佈置軍事。既已奏請設防水師五萬，添兩員鎮將，用文臣協理操江（註十五）；又上疏請定京營制度道：

「南京舊有內外守備及參贊各衙，蓋爲至尊在北，諸臣留守南都，特假隆稱，以示重要。恭遇殿下郊鄆鍾祥，豐鎬奠鼎，萬幾守備無不仰稟廟謨，臣等何所容其參贊？則舊帶守備參贊各衙，皆當裁去。惟照北都之例改設兩營，卽以大教場，小教場，神機三營，做五軍神機機三營之意，每營練兵一萬。以副參遊都四員分領，以一提督總領之。其本營兵額不敷，聽於別營選撥。如再不足則另募補充。此皆戰兵也。此外則立巡捕營，用兵六千名，以兩參遊分領，以一提督總領之；所以防內姦也。此外則照北兵部例，設中軍一員，兵三千名爲部標營，以副將一員領之；所以示居重也。兵制定而統之不可無重臣，應照京營例，設總督勸臣一員，協理臣樞一員

各兵除防江者另屬勦臣外，其餘凡係京營之兵，悉歸統轄，庶人心一，號令明。以嚴，以守，儼然不亂矣。此整飭京營之大概也。至於中前等五府，每府向上簽書一員而提督居其三，應照此例各府用簽書勦臣一員，提督五員在外。其侍直大漢紅盔叉刀圍子手以及錦衣鑾輿等司，應用軍校爲數甚多。此時律軍俱入伍操防，不便多掣。權擬招選大漢將軍三百員，紅盔叉刀圍子手三千員，加以原有皇城直軍，可足五千之數。其簡選精壯，加給月糧，務令實堪拱護之用。以勦賊一員領之。錦衣衛旗校酌設八百員，其領之者用堂上官一員，加提督官旗辦事字樣。其東西兩司街道房南北兩鎮撫司官不必備。所以杜告密，收人心，省繁費也。……（註十六）

王都依從了（註十七）。

馬士英正一心一意想進京奪權，聽到了仍舊督師鳳陽的命令，不禁大怒。馬上將可法那封述說禍王不可立的僭密封奏了上去，一面帶了兵入京。又叫高傑、劉澤潯等上疏，催可法到淮陽一帶督師（註十八）。

士英既入京，王下詔命大臣葉義誰担任督師，誰担任留守。內監韓贊周說道：「馬相公弘才大略，最合宜於督師；史相公安靜專一，最合宜於留守。」士英鼓着氣推辭道：「我這些年來擒劉超，平老回回，累夠了！筋力疲憊，還有什麼用？史老先生鎮撫安淮一帶，屢次立奇功，當地的人民，敬仰他像神廟慈父一樣，他不去還有誰更適合於去

「可法答道：『您的話也太過實了！不過我這個身子早就獻給了國家，只要是朝廷派遣，不論東西南北，我都可以去。我決不敢顧惜我自己的生命地位，坐看仇敵伸張勢力。』」

既於沒人願意出去，好，我可以去。」（註十九）隔了幾天，有命令下來，進可法太子太保，改武英殿大學士，兼兵部尚書（註二十），督師淮揚。京師的士民這道了知個消息大譁：「怎樣把我們的史先生趕跑了？」大家連名上疏道（註廿一）

「竊聞撥亂返治，必天生聖明之君，翊運扶艱，尤資忠良之佐。故漢光復起，司徒功冠於寇馮；唐肅再興，郭棖勳先於李郭。蓋以不離離離，故掃除既藉其權謀；身任朝廷，即跋扈亦資其彈壓。今者乾坤再先，日月重光，幸遇陛下河清應瑞，鳳舞興祥。卜鼎於高皇創造之基，承休於列聖不隆之後。誠天心之有自，知人意之咸歸。臣等竊意安危之係，在於立政之初；聚散之形，即此用人之始。伏見初臨鸞闕，首擢南京兵部尚書史可法，授東閣大學士，仍管部務，華心踴躍，萬姓歡呼，咸頌陛下知人善任，遠追堯舜則哲之明；用人求舊，近鑒元老壯猷之績。既畀之以調元贊化之職，仍責之以誥戎奮武之能，此真聖人大度，神武嚆成之事也。誠以樞臣史可法，冰心鐵骨，浩氣清思，仰望係南北之障。固其鍊事之所至，亦其積威之所成。先帝眷注彌加，倚畀獨重，然不用之於北樞，而用於南樞者，固天牖先帝之心，留此以佐陛下今日中興之業者也。顧南都積弛之後，未易蒙安。自樞臣整頓以來，

漸撥驛策，經營在一載之間。墜瑕係全局之重。人材聞之而凜然，一經其目，便真儒大小之畢形；政事遇之而悉周，凡在有司，雖寒暑且昏而不廢。蓋以其無欲，故能知人；以其不倦，故能舉政。真救時之宰相，濟世之忠良也！今陛下奠安南服，則情形敏鍊之熟，無踰可法；鼓銳北征，則廟堂籌策之能，亦無踰可法；諸將之所素服，逆賊之所素畏，亦無踰可法。由其才望之隆，足爲控制；更以忠誠之篤，可格奸邪。目今詔令初頒，人心甫定，衆正畢升，羣小亦無不覬覦；長城方壯，鼠狐正畏其潛萌。只以可法秉志清剛，毫無顧忌，故同列皆傾軀名臣，引用無宵人敗類。不獨用兵勦守事宜，資其成算；抑亦人才進退關頭，賴其主持。日者忽聞出代督師之命，兼心惶惑，未識所措。雖淮陽係南都門戶，畢竟朝廷是天下根本。若可法在朝，則出師命將，真可取燕、雲而復帝都；固本安民，豈但保江、淮而全半壁。淮揚、雖急，宜別命一督臣，使可法從中調度，則兵糧有着着應手之模；萬一可法自行，則雖身任督師，而中樞已更成局，實戰守有事，紛擾之漸，卽後起必有善圖，而前功不無變廢。機會一失，局面盡移，此江南士民所以奔走號呼，不能不伏闕哀籲者也。且近曰民間傳言，降賊逃官，紛紛而至。如聞名夏項煜諸人，旣以受僞官，覲顏事賊；乃復出頭露面，儼列朝班。甚有陰奉賊指，原効奸細，展轉查綠，復贖誤國。當此風鶴未定之餘，又有此鳥爵來韓之異，忽爾重臣出外，橫務變更，

其何能息此危疑之情也。伏乞陛下仍留可法在朝，佐理一如前旨。……」（註廿二）可是沒有什麼效果（廿三）。

十五日禪王卽皇帝位，以明年爲弘光元年（註廿四）。

這時大臣們正在商議一件緊要事情——怎樣防守江北。在若干次會談中，高弘圖建議封黃得功等四人作藩鎮，割地分守。姜曰廣，馬士英都極贊成（註廿五），於是可由法上奏道：

「臣與高弘圖，姜曰廣，馬士英議議得新增文臣有協理戎政，協理撫江二員，新增武臣有京口，九江二鎮。此外則江標臣現議增設。又議得江北與賊接壤，遂爲衝邊。議設四鎮，分轄其地。有四鎮不可無督師，督師應屯駐揚州，居中調遣。其四鎮則設於淮揚，徐、泗、鳳、壽、濠、泗、浦。各百數地。封總兵官劉澤清東平伯，韓淮、海，駐于淮北。以山陽、清和、桃源、宿遷、海州，沛縣，韓榆，鹽城，安東，邳州，睢甯十一州縣隸之經理山東一帶招討事。封總兵官高傑興平伯，韓徐、泗，駐於泗水。以徐州，蕭縣，獨山，豐縣，沛縣，泗州，盱眙，五河，虹縣，靈壁，宿州，砀城，亳州，懷遠十四州縣隸之；經理河北，河南，開，歸一帶招討事。封總兵官劉良佐廣昌伯，韓鳳、壽，駐於臨淮。以鳳陽，臨淮，穎上，穎州，壽州，太和，定遠，六安，霍丘九州縣隸之，經理河南陳、杞一帶招討事。晉靖南伯黃得

功請南侯，轄淶、和，駐於廬州。以淶州，和州，全椒，來安，含山，江浦，六合，合肥，巢縣，無爲州十一（P）縣隸之，經趙光、固一帶招討事，各設營軍一員。一切軍民皆聽統轄；州縣有司皆聽節制；營衛原存舊兵，皆聽歸併整理；所轄各將聽督師著舉提用；荒蕪田土，皆聽開墾；山澤有利，皆聽開採。仍須各於境內招商收稅，以供軍前買馬製器之用。每鎮額兵三萬人，歲供本色米二十萬，折色銀四十萬，悉聽各屬自行徵取。所取中原城油，卽歸統轄。寰宇恢復，爵爲上公，與開國元勳同，世襲，賊在河北，則各鎮合力協防淮、徐；賊在河南，則各鎮協守泗、鳳。賊在河北，河南併犯，則各鎮嚴兵固守。其屬陽總兵應改副將一員。計共六百餘萬。及察每歲所入約米二百四十萬，約銀五六百萬，除各兵支用外，所存亦自無多也。所望諸臣核實兵實餉之中，爲實戰實守之計。禦於門庭之外，以貽堂奧之安，則中興大業卽在于此矣。」（註廿六）

詔如其議（註廿七）。

議定立四藩後，可法卽離京去揚州督師。臨行，奏請頒發餉銀和勅印，銅甲，銅鍋等軍需（註廿八），又請派劉肇基，于永綬，李棲鳳，卜從善，金聲桓隨征（註廿九）。

註一：明史稿卷二百五十四本傳。

註二：南疆釋史卷七本傳。

註三：明史稿卷二百五十四本傳，南疆釋史卷七本傳。

註四：明史卷二百七十四本傳，視此專言：「年四十餘，緝子。……」今據查繼佐罪惟錄傳九上史可法傳作四十二歲。

註五：明史卷一百二十福王傳。又明季北略卷十七李自成陷河南府。

註六：明史本傳言：「十七年四月朔，聞賊犯闕，誓師勤王。渡江，抵浦口，聞北都既陷，縞衣發喪。」他書可法傳記此事者亦皆言「抵浦口」聞兇耗。按明史稿卷一百一十三王傳，「三月京師失守。夏四月己巳（十二）兇問至南京。」又明季南略（下簡稱南略）史三議立福王云：「四月十四日辛未，有內官至南京。……始知北京被陷，確信上殉社稷。則自誓師至得信至少已有十二日。救軍如救之，勤王之師果經十二日之久而僅渡一江，是誠不免於『揖讓救火』之譏。今據可法致睿親王書：『師次淮上，兇問遠來。』二句改如本文，以明開信時可法本人容或尙留浦口，其軍隊行動固未嘗如此遲緩也。」

註七：定逆案雖在崇禎二年，但大饑前一年（元年）起爲光祿時，卽爲御史毛羽健劾其黨邪罷去。至是，廢斥已十七年。

註八：明史卷二百七十四本傳；明史稿卷一百一十三王傳，又卷二百五十四本傳；南略卷藏立福王。

註九：明史卷二百七十四本傳，南疆釋史卷七本傳。

註十：南路卷三福王登極。

註十一：南路卷三會推關員衆臣。

註十二：南路卷三會推關員衆臣。

註十三：明史稿卷一百一十一三王傳。

註十四：明史稿卷一百一十一三王傳。

註十五：明史稿卷一百一十一三王傳。

註十六：文集卷一酌定京營制疏。

註十七：小隲史紀傳卷十本傳，明史稿卷一百一十二三王傳。

註十八：明史稿卷二百八十七馬士英傳。

註十九：青燐屑卷上。

註二十：明史本傳作：『改兵部尙書，武英殿大學士。』按可法原卽以東閣大學士兼兵部尙書。謂爲改兵部尙書，似不如稱改武英殿大學士較妥。

註廿一：明末忠烈紀實卷十二本傳，南疆釋史卷上本傳。

註廿二：文集卷末公懇留在朝疏。

註廿三：明末忠烈紀實卷十二本傳，南疆釋史卷七本傳。

註廿四：明史稿卷一百一十三王傳。

註廿五：青燐屑卷上。

註廿六：南略卷三史可法請封四鎮。

註廿七：明史稿卷一百一十三王傳。

註廿八：文集史一請頒勅印給軍需疏，明史稿卷一百一十三王傳，南略卷一五月紀。

註廿九：明史稿卷一百一十三疏傳。

第四章 南朝之不振

可法一出去，馬士英，劉孔昭一班人更沒有忌憚了。他們極力想將阮大鍼提起來，可是因爲詔書有遂黨不得輕議的話，吏部尙書張慎言又是個持正不阿的人，自度沒法破例，於是算計着想把慎言趕走。恰好尙書將吳甡和鄭三俊兩人推荐上去（註一）。劉孔昭遂邀了折成伯趙之說等幾個勳臣到家中，商議借這個題目攻擊慎言（註二）。

二十三日早期行禮後，孔昭領着趙之龍，湯國祚等把九卿科道叫攜來，大罵慎言道：「現在國恥沒有雪，兇寇沒有除，江防，河防都沒有穩固，我們正應該全付精神用在這些事上面。你却今天講推官，明天講升官，把武官都排擠掉，專送文官，推荐吳甡這些向來的慣例，真是個大奸臣！」慎言很鎮靜的站在朝班裏不答一句話。大學士高弘圖叫道：「吏部尙書自有他的職責，你們幹嗎冒冒失失到殿上來爭鬧？」皇上也叫道：「各官應當和衷共濟，不要吵！」正說間，孔昭從袖裏拔出一把匕首，意向慎言撲來。慎言嚇得躲進人堆裏去。孔昭一面追，一面鼻涕眼淚一大把的罵道：「殺你這狗兒養的，老子今天非砍了你不可！」慎言拚命的左躲右閃，孔昭緊緊的跟着趕。兩人在殿上朝班裏圍的轉着，文武百官都看得呆了。太監韓贊周大聲叱道：「從古沒有這種朝規！住下！」孔昭纔停住脚，兩隻眼烏溜溜的瞪着慎言，嘴裏不乾不淨的罵。御史王孫

藩叫道：「先帝將操江歸入武臣管轄，也並沒有看見操江做出什麼事來！吏部的責任就在用人，除了推官陞官外沒有別的職務。……」

「……………」

一時殿上變成一片（註三）。

孔昭胤雜雜的退出朝來，又上奏道：「慎言推補倖濫，舉荐吳甦、鄭三俊更爲可異。慎言原有二心，告廟定策，阻難奸辯，不可不誅！乞大鑿乾斷，收回吳甦陞見之命，重處慎言欺君誤國之罪。」（註四）

次日高弘圖上疏道：「文武官各有職掌，毋得浸犯。卽文臣中各部（亦）不得奪吏部之權。今用人乃慎言事，孔昭胤一手握定，非其所私卽謂之奸，臣等皆屬贅員矣。……臣忝輔弼，坐視宸陸幾若訟庭，愧死無地，請賜罷斥。」姜曰廣也求去。上諭慰留（註五）。

可法聽到這個信息嘆道：「黨禍起來了！於是上疏道（註六）：

「先帝本堯舜之資，遭非常之禍，總由文官愛錢，武官怕死所致。今憂時憤慨者謂「文官愛錢不怕死，武官怕死又要錢！」二語真切中膏肓，今在廷諸臣無處生活也。當絃慶改方新，卽」

臥薪嘗胆猶恐締造推戴，不意二十三日早朝，有文武忿爭一事。聞之主辱貶臣死，今主死而臣生；凡屬臣工，誰能無罪？文臣固多誤國，武臣豈盡失忠？曩纓降賊者寧獨文臣哉？年來仕途不清，疾在黨同伐異。或以不肖之罪，百足不僵；或以可用之才，一青永凋。各懷偏私，日尋水火。文與武不和，而文與文又不和。朋黨之禍熾，人才之用阻。不知可否自有聖鑒，臣下豈可懸定？舊撫吳姓，因奉命討賊遲延，先帝罷歸，復催促至京，擬戍金齒。冢臣慎言，復行舉用。諸臣既謂不可，公靡言之可也，公疏爭之可也，何事痛哭嗷呼，聲徹殿陛？聞之駭將悼卒，不益輕朝廷而長禍亂耶？臣辦寇不遑，分不應談內事。但朝端之水火不化，則封疆之功罪不明。乞嚴飭諸臣，悉捐成見，一秉虛公。過則懲其過，才則用其才。王道蕩平，不容偏欹。主權尊而國威始振矣。（註七）

江北這時正在亂糟糟的局面下。揚州是當時最繁華的經濟中心，所以各處的軍隊都想將牠搶到手。高傑的兵跑得快，四月廿八（註八）已經趕到揚州城外，殺人放火，強奸婦女，搶掠財物，幹了個痛快。城內的人都着了慌，由巡撫黃家瑞，守道馬鳴騶帶着一些民團守住了城（註九）。高傑圍了一個來月，却也奈何他們不得。恰好有個本地紳士叫鄭元勳的，曾經中過進士，與高傑也有點交情，自告奮勇，出頭調停。高傑也就樂得做人情，退兵到五里外，等候犒賞。偏偏又有些好事的將城邊河畔一些單身兵士殺了

，雙方仇視得更加利害。五月廿二黃巡撫在城頭集衆議事，鄭元勳勸遂撫放高傑入城，因爲高傑是得了南京的旨意駐紮揚州的。士民們聽見立時大嘩道：「城下殺了這麼多人，難道鄭元勳沒有看見嗎？」元勳答道：「這是楊成毅的，並不都由於高傑，而且高傑已經將楊成毅殺了。」（楊成是傑部下一個營官）大家將楊成誤聽了揚城，怒叫道：「鄭元勳通賊！我們要不下手，非讓他殺盡了不可！」衆刀齊下，將元勳當場砍死（註十）。高傑聽到天勳死了，大怒，但也沒法殺進城去。於是隔着城僂持着，同時，劉澤清正在淮安一帶大搶。劉良佐也因為臨淮人不納他的兵，圍攻臨淮（註十一）。

就在這亂糟糟裏，可法受命來安撫他們。

黃得功，劉良佐，劉澤清都先後聽命，只有高傑仍舊囑強。可法遂於六月六日親入高營。高傑聽說他要來，前一夜就掘了幾百個坑，將暴露着的屍首埋了。那天在帳幕中參見可法，汗流夾背，臉色都變了。可法却很坦白很溫和的勸勉了一番。這使高傑大喜過望，然而從此覺得可法是容易對付的，將他留在自己營中，把原帶來的人都關開，另派了一百個桀驁不馴的兵侍衛（實在就是監視）他；所有出入的諱奏文移，都一律先取來看了才放行；又要挾着他上疏彈劾黃家瑒，馬鳴騷放縱百姓殺死鄉紳；他卻很坦然的隨着做了。漸漸的，可法的誠懇，溫和，刻苦，忠心侵入了每一個陪伴他的兵士的心，他們感動的在軍中傳說道：「史相公真是我們的主人啊！」高傑害怕了，因爲他覺得自

已的手下人都在歸向着可法，同時他又冀感到了可法的肝胆照人（註十二）。做劇服了，不再堅持着入揚州，聽着可法的安排，移兵駐到瓜州去（註十三）。

這時南京朝裏却正演着第二幕戲。馬士英乘着高弦國出京督漕去了（註十四），上奏道：「冒罪特舉知兵之阮大鍼。當補其往罪，即補臣部右侍郎。」皇上許了，士英立即擬旨，賜冠帶陛見。消息傳出，滿朝的人都大駭怪（註十五）。

六月初八召見大鍼，大鍼具聯絡、控扼、進取、接應四策；陳長江兩合、三要、十四隊；極力辨白過去被訂入逆案的冤枉。又因爲高弘圖做御史時曾攻擊過東林黨，以爲定會幫自己說話，更奏道：「高弘圖素來知道我的。」那時弘圖已回了京，得知這事，趕入朝去爭道：「大鍼可以用，但必須經過九卿會議。」

士英道：「要是會議，那大鍼一定用不成了！」

弘圖道：「我並不是要阻礙大鍼。按舊制任命京室必須經過會議。那樣於大鍼也更光明。」

「我又沒有受他的賄，有什麼不光明？」

「何必說受賄！交給大家公議，大家都說『該用』，馬上用就是了！」

弘圖退出後立刻草疏乞休。姜曰廣也因爲皇上不經廷議，直接用中旨委人，爭之不得，上疏辭職道：「臣前見文武紛競，既懈無衛闡和；近見逆黨推翻，又愧無能預廢。」

遂使先帝十七年之定力，頓付逝波；陛下數日前之明詔，意同覆雨。梓宮未冷，增龍馭之淒涼；制墨未乾，駭四方之聞聽。……：「一時爭清勿用大鈞的人無數。士英一面爲大鈞奏辯，一面力攻弘圖，曰：『廣，呂大器諸人護持局面。互相掣擊，黨爭更利害了（註十六）。』」

高傑移兵瓜州後，可法自己坐鎮揚州。眼看朝裏越來越鬆懈，越來越苟安，看不過，接連上了幾個奏章，苦口婆心，痛哭流涕的勸皇上振作。在祭鳳陽、泗洲二皇陵以後，上疏道：

「陛下踐祚初，祇謁孝陵，哭泣盡哀，道路感動。若躬謁二陵，親見鳳、泗蒿炎諸目，雞犬無聲，當益悲憤。願慎諺如始，處深宮廣廈，則思東北諸陵魂魄之未安；享玉食大庖，則思東北諸陵麥飯之無展。虜圍受鐵，則念先帝之集木馭朽，何以忽覲危亡？早朝晏罷，則念先帝之克勤克儉，何以卒廢大業？戰兢惕厲，無時怠荒，二祖列宗將默佑中興。若晏處東南，不思遠略；賢奸無辨，威斷不靈；老成投管，豪傑裹足；祖宗怨恫，天命潛移，東南一隅，未可保也。」（註十七）

又有疏道：

「……：臣觀古帝王之中興也，莫不拓基於自強，而盡境於自足。故漢之光武曰：『既得隴，復望蜀，人苦不知足。』明知足不可狃，而反以不知足自嘲，故取於天

下者足也。若宋高之紹統藩服，僅有天下半耳，而說者謂其病於意足，以己之僅有爲有，而不以祖宗之全有爲有，故足耳。若我皇上於今日則何足之有？以河、雒爲豐沛，則恭皇帝宅中之舊封也；爲恭皇帝之所已有而不有，則不足。以金陵爲長安，則高皇帝無外之初基也；爲高皇帝所全有而不有，則亦不足。恢復之計，無何可緩，然而事難^{浪試}，志多中止。昔子胥之搆勾踐也，曰：爲人能辛苦，則無荒於禽，無荒於觴，無荒於色，無荒於瓊宮瑤臺之觀，南金和寶之玩。皆此物此志也。君勵膽薪，臣橋桑土，斯謂辛苦耳。而况今何時也？宮闈已燬，陵園蕪蕪，登城北望，慨然流涕。輿思至此，恨不能疾趨陝右，直抵燕中。登祖陵而拜九廟，對御寢而哭先皇，以仰副皇上之所以任臣，與臣所以自矢之初志也。無奈天心不順，人事未周，甲兵日頓，蓄積日乏，將士日懈。當此而言恢復，不但寸土難圖，將見故趨日失。掩耳之譏，其何免之？所可竊者，國運雖衰，人心未改，猶可勉力支持。惟願皇上乘此艱難啓運之時，亟圖報讎雪恥之舉。獎率諸臣，臥薪嘗胆，藉甲枕戈，務求縛奇兒以慰先帝，復故土以光祖宗，則中興之業斯偉然昭著於萬世。斷不可以江南片席地，儼然自足以下等於宋高也。昔吳夫差之卽位也，出入必令人呼曰：「稱越王毅爾父乎？」曰：「不敢忘！」其報讎何決！迨後志垂垂成，以荒蕩自娛，而勾踐乃以辛苾乘其敝。此亦廢不有初，鮮克有終之前車矣。故臣願皇上時時抱

精，剗刻懷恥，以此志爲中外臣民倡也。不然者，皇上旣馳於上，諸臣必逸於下，將見麴孽沉溺，事業或墮於夢醉，美色垂御，精神半付於蛾眉，君忘中原矣！新亭之血淚漸乾，東山之綠竹日闌；臣忘中原矣！望使徒痛於高麗，拜詔不呼於河湟，民忘中原矣！姑舂壯志於上馬，謂黃龍之直抵有期，終耗雄心於跨驢，謂西湖之行樂可老，將若士俱忘中原矣！誠如是也，則祖宗之幽恨何時舒？先帝之深讎何日報？進取不說，則守禦必不堅，臣願皇上與諸臣發一猛省也。抑臣更有請焉，夫宋之南遷也，猶走李成，擒湯公，以靖內者制外。而今則獻、猶交熾，兩川危如累卵，且汀、漳南轅間又一警聞矣。北有旣毀之室，南無可怡之堂。徒曰王業不偏安，何偏可據？安，尤大言之也。與言及此，可爲寒心。而差可幸者，兩虎相鬥，南牧未遑，網繆未雨，惟此閑暇，時乎，時乎，不再來矣！若夫彼操鵠蚌之二矛，我陸漁人之一社，失今不圍，後將有不及圍者！惟陛下加意振勵，申飭施行。臣不勝悚切涕泣待命之至！」（註十八）

清兵四月間入關後，李自成幾次大敗，被逼西退。青島等郡縣士民殺了自成所派的官，紛紛獨立。可法請朝廷趕快將賢國，登極的詔書頒發山東，北直隸一帶，使人心有所依歸。又奏請派遣使者去和清朝交涉，聯軍討滅流寇。他以爲：

「先帝以聖明之主，遭變非常，卽是遺闕之頭，不足紓家社臣民之恨。是目前最急

者，無逾於辦寇矣。然以我之全力用之寇而從傍有牽我者則我之力分，以寇之全力用之我而從傍有助我者則寇之勢弱，不待智者而後知也。近聞遼鎮吳三桂，殺賊十餘萬，迨至晉界而還。或云假之以破賊，或云借之以成功，昏耗杳然，未審孰是。然以理籌度，寧前既撤，則勢必隨以入關。此時畿輔間，必不爲我所有。但既能殺賊，卽爲我復讎，予以義名，因其順勢。先國讎之大而特釋前嫌，借兵力之強而盡殲醜類，亦今日不得不然之着數也。敵兵聞已南來，凶寇又將東突。未見廟堂議定遣何官？用何勅？辦何銀幣？派何從人？議論徒多，光陰已過。萬一北兵至河上，然後遣行，是彼有助我之心而我反拒，彼有圖我之志而我反迎。既示柔弱，益見敵強，不益歎中國之無人，而自此北行之無望耶？……（註十九）

朝廷遂於七月間派左懋第，馬紹愉，陳洪範三人北上使清（註二十）。

可法在揚州立了個禮賢館，委任監紀推官應廷吉主持館務。凡有一技一能來投効的，隨試隨收，每月還發給一點津津。原意是要選拔真才，可是効果不大好（註廿一）。就以當時最感到缺乏的地方行政人才說，禮賢館便不能供給。可法知道州縣親民官的重要，但是每遇一個危險區域的職務出缺，便沒有一個人肯去。因此他主張不備普通選官的辦法，而由撫按九卿等推荐，在補缺後成績好的，不妨破格升賞。這個計劃見於他的請行徵辟保舉疏：

「國家設四藩於江北，非爲偏安計也，欲養戍氣力，恢復神京，澄清關陝，以歸至盛耳。特慮兵戈擾攘，不復有百姓，無百姓何利有疆土？故擇吏不緩擇將，而救亂莫先救民。所謂得一賢守，如得勝兵萬人，得一賢令，如得勝兵三千，今日是也。前北都未陷，求救方殷，非不有破格之陞除，何曾收得人之實効？地有難易，缺有炎涼，無不營避。而兵荒殘破之地，卒授之庸人。况今已陷之殘疆，另圖恢復，安民禦寇，萬苦萬難。豈白面書生所能勝任？目今人才告乏，資格爲拘。東南缺員不少，安能復填西北，使無致嘆於晨星，則銓選法窮，不得不改爲徵辟。往時保舉，多係募殖，故捷足蠅營，真才裹足。今西北則危地也，危則人人思避，必真從君父起念者乃始投袂相從。臣意宜做保舉法，通行直省撫按司通及在京九卿科道，果有才膽過人，堪拯危亂者，不拘資格，各舉一人送京，資以路費，赴軍前効用。酌補守令缺員。二年考滿，平升善地，三年考選，優擢京曹。有靖亂恢復，功勳殊異者，立以節鉞京堂，用示酬勸。如各官避嫌不舉，該科指參。其有懷才自赴軍前者，驗其真才，一體錄用。有保護一方，爲民推服者，卽桑梓亦可擢宜徑用。乞勅部議行。」（註廿二）

疏奏上去，皇上都許了（註廿三）。

這時忽然有個叫朱統額的宗室，上疏攻擊奏曰廣，他說在定策的時候不誠心擁護皇

上。言辭裏牽帶着攻讞可法。疏送上去後，高弘圖擬了個「究辦」的批語。皇上看了，將內閣大臣叫進去罵道：「統籌是我的本家，爲什麼要重辦？」弘圖抗辯，不聽（註廿四）辭職，不許，請召回可法也被置之不理（註廿五）。

八月間，可法出發檢閱江北各軍，看到劉澤清，劉良佐的軍隊都只是用些浮夸不可用的隊伍，惟有高傑所率領的四萬人，是山、陝間的健卒，很可以用得。於益發拉攏高傑，想用他作北伐西征的主力軍（註廿六）。高傑却仍未能忘掉揚州，一定要將家眷安置到城裏去。可法也就許了他，並且自己遷移到東偏行署裏，將督府讓給高傑的妻子住。傑本是李自成手下的勇將，外號翻山雞。後來和自成後妻邢氏私通，怕自成害他，纔帶着邢氏一同投降了官軍。邢氏是位了不得的婦人，入揚州時號令森嚴，帶進城的隊伍紀律很好，所以居民倒也並沒有什麼不安。高傑看可法處處護着他，很高興，願意聽可法的指揮，即日進兵開封，歸德（註廿七）。可法也已將四鎮的駐地大致安插好，高傑住在瓜州，揚州，黃得功駐在儀徵，劉良佐駐在壽春，劉澤清駐在淮安（註廿八）。幾次三番的上疏僱餉。只等糧餉有着落就出師。誰知馬士英看到這情形大不高興，以爲四鎮和可法合作對於自己是很不利的，扣下餉不發。可法一面僱餉，一面爲着士英力排衆議起用阮大鍼的事上疏道：

「逆者國家人才日耗，仕路日濇，皆因名心勝而實業不修，議論多而成功絕少。逆

清卿臺省之健則曰經濟非其人不可，遇錢穀之任，則曰此軍事不足煩大賢，遣兵戍之寄則曰此難題不足苦吾輩。此推彼卸，姑付庸人，俟用倏更，有同兒戲。卽偶出特簡，又必百計求全，一事不做，非托病則棄官去。舉諸臣精神力量，盡用之做官，曾無爲國家實籌兵餉者。先帝皇皇求治，卒抵於亂，蓋由此耳。余時事益棘，覆轍在前，必以討賊復讎，刻刻入諸臣之魂夢。除却籌兵籌餉別無議論，除却治兵治餉別無人才。如搆拾浮誇，荐引市德，罪無赦。如巧躋華要，厭薄煩難，或借題轉官，虛應快事，罪無赦。以後升遷擢選，必須實實爲國家籌兵籌餉，治兵治餉之人，則人才必奮而事功必出。若空言討賊，空言復讎，諸臣能言，臣亦能言，卽草野書生少明君臣大義，隨晉宋偏安者，亦人人能言。安在空言有濟！乞勅廷臣將在朝在野人才合併打算。其堪治兵卽用以治兵，其堪治餉卽用以治餉。其治兵者或爲危難督撫，或爲要地司道；其治餉者或爲戶工堂屬，或爲各省藩司；但論人不論官，官大者亦可小就，而後懸破格之遷；官小者亦可大用，而後課非常之効。其餘一切不急之官，姑且緩用；不急之務，姑且緩行；則中興之業成矣。」

劉宗周被任爲左都御史後，並沒有馬上就職。先後上疏論時事，都只自稱「草莽孤臣」，主張：（一）皇上應立即親征逆賊；（二）江北犯關陣脫逃罪的撫臣賂振飛、鎮

臣劉澤清，高傑等應該斬首，（三）爲尊重名器，核實軍功起見，原來濫封的爵位，當酌量收回；（四）對於降李自成的官員，應該定罪；等等（註二十）。於是劉澤清高傑等反劾宗周說他勸皇上親征在動搖帝位，勸皇上奪諸將封爵在激變軍心（註二十一）。澤清更假借了四鎮連署的名義上疏說：「如……宗周入都，臣等即渡江赴闕……正春秋討賊之義。」清朝聽說這事，大爲駭怪（註二十二）。高傑看了澤清寄來的底稿也很不以爲然的說道：「我們武人，竟干預朝裏面的事嗎？」黃得功則飛章入奏，聲明沒有參與，却被馬士英扣住，不給轉呈。可法聽了很不平，派使者遍詰四鎮，都說不知道，於是他就據此奏上去。澤清馬上又翻了腔，上疏道：「疏實已草，而良佐等知狀。可法駁議公疏，臣不知其何心！」（註二十二）

就在這黨同伐異，爭吵得極起勁的當兒，馬士英到底將阮大鍼提起來了，任命他作兵部右侍郎，巡閱江防（註三十四）。

註一：明史稿卷一百一十三王傳。

註二：南略卷三劉孔昭陵侮張愼言。

註三：南略卷三劉孔昭陵侮張愼言。

註四：南畧卷三劉孔昭陵侮張愼言。按「原有二心，告廟定策，阻難奸辯，不可不諒。」爲弘光朝馬阮等排斥正人之最大藉口，非僅僅張愼言一人之「罪狀」也。

註五：南略卷三劉孔昭陵侮張愷言。

註六：明末忠烈紀實卷十二本傳，南疆釋史卷七本傳等。

註七：文集卷一請尊上權化水火疏。

註八：南略卷三高傑。

註九：南疆釋史卷七本傳言：「四鎮……以兵爭揚州，民擾城弗納。傑先至，縱軍大掠城外。……知府馬鳴騫，推官湯來賀堅守月餘。」（小腆紀傳等所記畧同。）則是時揚城乃官民合守，而爲首者係馬鳴騫等人。今據文集一乞下撫臣黃家瓚道臣馬鳴騫處分疏：「撫臣黃家瓚漫無主張，道臣馬鳴騫一味偏徇。……」語，定是時防守揚城係此二人主持。

註十：文集卷一乞下撫臣黃家瓚道臣馬鳴騫處分疏。南略卷三高傑。道古堂全集卷二十九明職方司主官鄭元勳傳。

註十一：明史卷二百七十四本傳。

註十二：南略卷三高傑，青燐屑卷止；南疆釋史卷七本傳；明史稿卷二百五十四本傳；明史卷二百七十四本傳。

註十三：文集卷一報高兵移屯瓜洲疏。明史卷二百七十四本傳。

註十四：明史稿卷一百一十三王傳言六月初一日（丁巳），許弘圖留繼閣務，在江

是留讀。

註十五：南略卷四馬士英特舉阮大鍼又卷一六月紀。

註十六：南略卷四馬士英特舉阮大鍼，明史稿卷一百一十一三王傳。

註十七：文集卷一祭二陵筆上疏。

註十八：文集卷一請進取疏。

註十九：文集卷一請遣北使疏。

註二十：明史稿卷一百一十一三王傳，南畧卷八北事。

註廿一：青燐屑卷上。

註廿二：文集卷一請行徵辟保舉疏。

註廿三：明末忠烈紀實卷十二本傳，南畧史卷七本傳。

註廿四：南略卷朱統鑰証姜曰廣。

註廿五：明史稿卷一百一十一三王傳。

註廿六：南畧釋史卷八本傳。

註廿七：青燐屑卷上，南畧釋史卷八本傳，續筆存錄。

註廿八：青燐屑卷上。

註廿九：明史稿卷二百五十四本傳，南畧釋史卷八本傳，文集卷一論人才疏。

註三十：劉子全書卷十八勸吳時繇立伸討賊之議疏。南略卷三劉宗周諭時事。

註三十一：南略卷三劉宗周諭時事。

註三十二：明史稿卷一百一十三王傳又卷二百四十六劉宗周傳，南略卷三劉宗周諭時事。

註三十三：明史稿卷二百四十六劉宗周傳。

註三十四：明史稿卷一百一十三王傳。

第五章 內有紛爭外來壓迫

九月初一，高傑突然在揚州城外，土橋地方和黃得功打了一仗。這給可法添了件不小的麻煩。原來高傑素來就嫉忌得功，這次得功爲要謀送一個朋友，帶了三百騎兵路過土橋，高傑以爲是來攻擊自己的，派了好些精兵乘得功不妨備，將他們圍了起來。亂矢雨下，把得功的千金寶馬，三百精兵都射死了。得功自己仗着勇力搶了匹馬，殺出一條血路，總算逃出來。回到儀徵防地，整備隊伍，咬牙切齒的要和高傑決一死戰（註一）。可法先派了監軍萬元吉去調解，得功態度堅決，簡直沒有絲毫商量的餘地。正在堅持，得功的母親忽然死了。可法親自去弔祭，就在靈前勸他道：「土橋的事，人人都知道，錯在高傑，將軍爲着國家忍受了這點委屈，天下人都會同情將軍的。」得功這纔稍微緩和了一點。可法遂派許鴻儀，應廷吉兩人到高傑營裏議和。傑雖然聽命，却把搶的馬匹都藏了起來，不肯送還。來回交涉了好幾次才答應賠償一百匹。交出時却都是些瘦弱不堪的。這一百匹羸馬解到得功營裏，撿來撿去只收了一半；可法勉強着他又收了二十匹，其餘三十說什麼也不肯要了。高傑當然不願再補。可法不得已，只好由自己湊貼了得功三千兩銀子，又叫高傑送一千兩給得功作奠儀，這才算勉強強將這事了（註二）。

自從馬士英故意將餉項延發以來，可法始終陷在左支右絀的艱難境况裏。雖然將從征文武官員的糜俸定好，却沒法支付。無可奈何，派了施鳳儀在揚州販鹽，又派了周某與販米豆。原想借此開一點餉源，但是四鎮既都已私自立了關稅，各在防地裏壟斷買賣；商賈裹足，督師所做的生意也一樣賺不了錢。更加上官私挾帶，上下通同作弊，官家的收入沒有增多，反爲一班酷吏添了些剝削民脂的機會。可法又轉過頭想從屯田上設法，也沒有結果（註三）。

朝裏面的正人假張慎言，姜曰廣，劉宗周等都先後被逼退休了（註四）。馬士英，劉孔昭，阮大鋮等更加得意。這時可法突然收到北邊來的一封信，是清朝攝政睿親王多爾袞送來的（註五）。說道：

「予向在瀋陽，卽知燕京物望，咸推司馬。後入關破賊，得與都人士相見，識介弟於清班，曾託其手勒平安，拳致衷曲，未審以何時得達。比聞道途紛紛，多謂金陵有自立者。夫君父之讎，不共戴天。春秋之義，有賊不討，則故君不得書「葬」，新君不得書「卽位」；所以防亂臣賊子，法至嚴也。聞賊李自成稱兵犯關，荼毒君親，中國臣民不聞加遺一矢。平西王吳三桂介在東陞，獨効包胥之哭。朝廷感其忠義，念累世之宿好，棄近日之小嫌，爰整貔貅，驅逐兇獍。入京之日，首崇嫡宗帝后證。卜葬山陵，悉如典祖。親郡王將軍以下，一仍故封，不加改削。勳戚文

武諸臣。或在朝列，恩禮有加，耕市不驚，秋毫無擾。方擬秋高氣爽，遣將西征；傳檄江南，聯兵河朔，陳師鞠旅，戮力同心；報乃君國之讎，彰我朝廷之德。豈意南州諸君子，苟安旦夕，弗審事機；聊慕虛名，頓忘實害，予甚感之。國家撫定燕都，乃得之於闖賊，非取之於明朝也。賊毀明朝之廟主，辱及先人。我國家不憚征繕之勞，悉索敵賦，代爲雪恥。孝子仁人當如何感恩圖報？茲乃乘逆寇稽誅，王師暫息，遂欲雄據江南，坐享漁人之利。揆諸情理，豈可謂平？將以爲天塹不能飛渡，投鞭不足斷流耶？夫闖賊但爲明朝累耳，未嘗得罪於我國家也。徒以薄海同隸，特伸大義。今若擁篲稱尊，便是天有二日，儼爲敵國。予將簡西行之銳，轉旆東征；且擬釋彼重誅，命爲前導。夫以中華全力，受制潢池；而欲以江左一隅，彙支大國。勝負之數，無待蓍龜矣！予聞君子之愛人也，以德；細人則以姑息。諸君子果讒時知命，篤念故主，厚愛賢王；宜勸令削號歸藩，永綏疆祿。朝廷當待以虞賓，統承禮物，帶灑山河，位在諸王侯上。庶不負朝廷伸義討賊與澆盡絕之初心。至南州羣彥，翻然來儀，則爾公爾侯，列爵分土，有平西之典例在，惟執事實圖利之。輒近士大夫好高樹名義而不顧國家之急。每有大事，輒同築舍。昔宋人議論未定，兵已渡河，可爲殷鑒。先生領袖名流，主持至計，必能深維終始，雷忍隨俗浮沉？取舍從違，應早審定！軍行在即，可西可東；南國安危，在此一舉。願諸君同以

討賊爲心，毋貪一時瞬息之榮，而重故國無窮之禍，爲亂臣賊子所笑。千實有厚望焉。記有之：「惟善人能受盡言」，敢佈腹心，佇聞明教。江天在望，延跼爲勞。審不宣意。」（註六）

可法將這信呈給皇上，勸他努力自強（註七）。自己回信道：

「大明國督師兵部尙書兼東閣大學士史可法頓首謹啓大清國攝政王殿下：南中向接好音，法隨遣使問訊吳大將軍，未敢違通左右，非委隆誼於草莽也。假以大夫無私交，春秋之義。今倥偬之際，忽捧琬琰之章，真不啻從天而降也。循讀再三，殷殷至意。若以逆賊尙稽天討，煩貴國憂，法且感且愧。懼左右不察，謂南中臣民儉安江左，竟忘君父之仇，敢爲貴國一詳陳之。我大行皇帝，敬天法祖，勤政愛民，真堯舜之主也。以庸臣誤國，致有三月十九日之舉。法待罪南樞，救援莫及。師次淮上，兇問遙來。地坼天崩，山枯海泣！嗟乎！人孰無君，雖肆法於市朝，以爲泄泄者之戒，亦奚足謝先皇帝於地下哉！爾時南中臣民，哀痛如喪考妣，無不拊膺切齒，欲悉東南之甲，立剪凶仇；而二三老臣，謂國破君亡，宗社爲重。相與迎立今上，以繫中外之心。今上非他，神宗之孫，光宗猶子，而大行皇帝之兄也。名正言順，天與人歸。五月朔日駕臨南都。從前風集河清，瑞應非一；卽告廟之日，紫雲如蓋，祝之升霄；萬目共瞻，欣傳盛事。大江湧出檣檣數十萬章，助修宮殿，豈

非天意也哉，越數日，遂命法視師江北不刻日西征；忽傳我大將軍吳三桂僭兵貴國，破走逆賊。爲我先皇帝后發喪成禮；掃清宮闕；撫輯羣黎；且罷薙髮之令，示不忘本朝。此等舉動，振古鑠今，凡爲大明臣子，無不長跽北向，頂禮加額，豈但如明諭所云：「一感恩圖報」已乎！謹於八月，繕治筐篚，遣使犒師。竊欲請命鴻裁，連兵西討。是以王師旣發，復次江淮。乃辱明誨，引春秋大義來相詰責。善哉言乎！推而言之。然此文爲列國君幣，世子應立，有賊未討，不忍死其君者立說耳。若夫天下其主，身殉社稷；青宮皇子，慘變非常；而猶拘牽不卽位之文，坐昧大一統之義。中原鼎沸，倉卒出師，將何以維繫人心，號召忠義？紫陽綱目，踵事春秋。其間特畫，如莽移漢鼎，光武中興；丕廢山陽，昭烈踐祚；懷廢亡國，晉元嗣基；徵欽蒙塵，宋高續統；是皆於國仇未剪之日，亟正位號。綱目未嘗斥爲自立，率皆以正統與之。甚至元宗幸蜀，太子卽位於靈武，議者疵之，亦未嘗不許其行權。幸其光復舊物也。本朝傳世十六，正統相承。自治寇帶之族，繼絕存亡，仁恩遐被。貴國昔在先朝，夙膺封號；載在盟府，寧不聞乎？今痛心本朝之難，驅除亂逆，可謂大義復著於春秋矣！昔契丹和宋，止歲輸以金絹；回紇助唐，原不利其土地。况貴國篤念世好，兵以義動。萬代瞻仰，在此一舉。若乃乘我蒙難，業好崇仇，覩此幅員，爲德不卒；是以義始而以利終，爲賊人所竊笑也！貴國豈其然乎？往者，先

帝軫念橫流，不忍盡殲。勳撫互用，貽誤至今。今上天縱英武，刻刻以復仇爲念。廟堂之上，和衷體國；介冑之生，飲泣枕戈；忠義兵民，願爲國死。竊以天亡逆闖，當不越於斯時矣。語曰：「樹倒猢猻散，除惡務盡。」今逆賊求服天誅，豈知捲土西秦，方圖報復。此不獨本朝不共戴天之恨，抑亦貴國除惡務盡之憂。伏乞堅同仇之誼，委始終之德。合師進討，問罪秦中。共梟逆賊之頭，以洩敷天之憤。則貴國義問，炤耀千秋；本朝國報，惟力是視。從此兩國世通盟好，傳之無窮，不亦休乎！至於牛耳之盟，本朝使臣久已在道，不日抵燕，奉盤盂從事矣。法北望陵廟，無涕可揮，身蹈大戮，罪應萬死。所以不即從先帝者，實爲社稷之故。傳曰：「竭股肱之力，繼之以忠貞。」法處今日，鞠躬致命，克盡臣節，所以報也。惟殿下實昭隆之！弘光甲申九月十五日。」（註八）（註九）

攝政王愷裏所提到的「介弟」，是可法的堂弟可程。可程崇禎十六年中進士，字自成，破北京後，他跟着人家降了賊；清兵打了來，他又降了清。這時回到南邊，可法上疏請將他關進刑部獄中，按律懲辦。皇上爲着可法的緣故，特命赦他在家替可法侍奉母親。（註十）

註一：明史卷二百六十八黃得功傳。

註二：明史卷二百六十八黃得功傳，青燐屑卷上。

註三：青鶴肩卷上。

註四：南略卷一六月總認大周南寅（初十）張魯書致仕。明史紀事本末卷一百一十五王傳後九月甲午（初九）姜曰廣致仕；乙未（初十）劉察周致仕，十月己未（初五）高鳳閣罷。

註五：蔣良騷東華錄卷四稱此書致在順治二年（弘光元年）六月；但王先謙十朝東華錄卷三及清史稿卷四世祖紀一均以之爲七月壬子（廿七日）事。按可法復書爲九月十五日，則此書送可法處約在九月初旬。

註六：蔣氏東華錄卷四，明史稿卷二百五十四本傳。

註七：南疆釋史卷七本傳，明末忠烈紀實卷十二本傳。

註八：蔣氏東華錄卷四；文集卷二復攝政睿朝王書；揚州詞壁石刻手書拓本。按三本文字略有出入，此據東華錄。

註九：蔣氏東華錄卷四：「史公答書，實錄不載。其原札尙存內閣。……書用道楷寫，皮面寫一啓」字，蓋印。即係「督師輔臣之印」。每頁四行寫，連捲頭共二十字一行。

註十：南略卷五僞官，青鶴肩下。

第六章 鞠躬盡瘁

高傑經過可法幾個月，薰陶發憤，立一番功業。他放下了和黃得功鬥氣的內爭，也不顧接濟的缺點，帶着手下四萬多人，在十月十日祭旗北伐（註一）。可法自己也進駐清江浦，積糧佈防，預手下各將分陞防守黃河兩岸，並願派官屯田開封，俟收復中原的準備（註二）。

十一月四日，可法坐船進抵崔鎮，忽然接到牒報說清兵夏成德部下侵入了宿遷，（註三）不禁悶悶不樂，召手下從官等都還不覺到，只有應廷吉隨行。於是將他請到自已船上。冬天的微弱光線從小小的窗洞中射進船艙，照着可法顯然有點異常的髮鬱。平日閃閃逼人的目光，今天變了兩娘像在尋找什麼失去的東西，有點茫茫然。招呼着廷吉坐下後，默默的對他看了一會，徐徐問道：「從前姜子牙，張子房，諸葛孔明，你以為是什麼樣的人？」廷吉答道：「三公都是與邦建國的人才，不能說定他們的優劣。雖然勤名事業的成就不同，那只是得時與不得時罷了。龐德公所說：『臥龍雖得其主，未得其時。』正是指的這個。」可法道：「陳壽曾批評他說：『將略非其所長。』……」廷吉道：「據傳詔載，孔明種蠶調度出人意外，及那裏是陳壽所能了解的？別的不提，單只出師表所說：『鞠躬盡瘁，死而後已，至於成敗利鈍，非臣之明所能逆睹。』幾句

話，就足以作萬世人臣的軌範。『可法的目光漸漸亮了起來，正容謝道：『你給了我一個好教訓了！』靜默了一會，長長的嘆了口氣道：『天下事已經沒法辦了，先帝崩的時候，我在南京做事，本該跟着死的；轉念想到天下國家的重責，才苟延殘喘的活着。原打算扶助一位明主，成就中興的大事業，誰曉得竟決裂到今天這樣！考察原因，總由於四鎮尾大不掉的緣故。現在惟有將他們四個人斬首示衆，作任事不忠的警戒，或者還可以補救這個局面！當時建議封四鎮的是高弘圖，從旁襄助，促成這事的是姜曰廣，馬士英，依背兩可，不能救正的，是我。唉！現在悔也晚了！』（註四）

次日進駐白洋河，派劉肇基，李棲鳳兩支兵渡河。初八，克復宿遷。夏成德移兵圍邳州。劉，李趕去援救，相持半月，清兵才退走（註五）。可法與高傑，劉澤清等幾次告急，馬士英都一概不理。旁人有問起的，他說道：『強弱又那裏有一定？赤壁之戰不過三萬人，龐大之戰不過八千人，一仗打勝，江南的局面就維持住了，現在國家正是全盛時期，兵力勝過從前萬倍，掃平天下不過早晚間的事。愁什麼？』（評六）

可法却不能這樣樂觀。他上的疏道：

『奏爲時事萬分難支，中興一無勝着，密請恢復遠略，激勵同讎，以收人心，以安天位事。痛自三月以來，陵寢荒蕪，山河鼎沸；大難在目，一次未加。臣備員督師，死不塞責。昔晉之東也，其君臣日圖中原而僅保江左；宋之南也，其君臣盡力楚

蜀而僅固臨安。蓋偏安者恢復之退步，未有志在偏安，而遽能自立者也！大變之初，黔黎灑泣，紳士悲哀；痛憤相乘，猶有朝氣。今兵騎餉甜，文恬武嬉，順成郭氣矣！屢得北來塘報，皆言敵必南圖。水則廣調圍師，陸則分布精銳。盟河以北，悉爲敵有；而我河上之防，百未料理；人心不一，威令不行。復讎之師不聞及圍隙；討賊之約不聞達北廷；一似君父之讎，置諸膜外！近見北示，和議固斷難成；一且南侵，即使寇勢尙張，足以相拒；兩者必轉而相合，先向東商。察此安危，決於此日。我卽卑宮非食，晉胆臥薪。聚才智之精神，枕戈待旦；合方州之物力，破釜沉舟；尙恐無救於事。以臣觀廟堂之舉動，百執事之經營，殊有未盡然者。大將所以能克敵者，氣也；君所以能馭將者，志也；廟堂之志不奮則行間之氣不鼓。夏少康不忘逸出自竇之事，漢光武不忘蕪蕪蕪蕪之時；臣願皇上爲少康光武，不顧左右贊御，輕以唐肅宋高之說進也！憶北變初傳，人心駭震；臣等恭迎聖駕，臨蒞南都，億萬之人，歡聲動地。皇上初見臣等，言及先帝則泣下沾襟，次謁孝陵，贊及高皇帝則淚痕滿袖；皇天震土，實式鑒臨。會幾何時，可忘前事？先帝以遺囑羅縉綱，此千古以來所未有之變也！先皇帝崩於賊，恭皇帝卒於賊，此千古以來所未有之變也！先帝待臣以禮，御將以恩，一旦變出非常，在北監臣死節者甚多，在商賈臣討賊者復少，此千古以來所未有之恥也！庶民之家，父兄被殺，尙思穴胸斷股，得而

甘心；况在朝廷，願可漠視？以臣仰觀聖德，俯察人心，似有初而鮮終，改德而見怨。以敵之強若彼，而我之弱如此；以敵之收拾人心若彼，而我之漸失人心如此，臣恐恢復之無期，而偏安未可保也！合宜速發討賊之詔，嚴責臣與四鎮，使悉簡精銳，直指秦關。懸上爵以待有功，假便宜而責成效。絲綸之布，痛切淋漓，庶使海內忠臣義士，聞而感泣。國家遭此大變，皇上嗣承大統，原與前代不同。諸臣但有避之當誅，實無功之足錄。臣於登極詔稿，將加恩一狀特爲刪除；不意頒發之時，仍復開載；聞敵人見此亦笑之。今恩外加恩，紛紛未已。武臣獻玉，直等尋常；名器濫觴，於斯爲極！以後似宜慎重，專待真有戰功；庶使行間之猛將勁卒，有所激勵也。至兵行討賊，最苦無糧。搜括萬不可行，勸輸亦覺難強；似宜將內庫一應本折，盡行催解，湊濟軍需。其餘不急之工程、可己之繁費一切報罷。朝夕之宴衍，左右之貢獻，一切謝絕。卽事關典禮，萬不容廢者，亦宜概從儉約。蓋賊一日不滅，敵一日不逼，卽有深宮曲室，豈能晏處？卽有錦衣玉食，豈能安享？此時一舉一動，皆衆情向背所關，敵人窺伺所在也。必吾皇念急刻刻在二帝殉祖之鴻業，先帝之深譴。振舉朝之精神，萃四方之物力，以併於選將練兵，鴻寇禦敵之一事，庶乎人心猶可鼓，天意猶可回耳。臣待罪行間，不宜復預聞內政，然安內攘外之本，故敢痛切密陳，惟陛下留神省察！」（駐七）

疏出，轉輸一時（註八）。

可法當繕寫奏疏的時候，循環諷誦，往往淚隨聲下。幕府侍從，聽見他的誦聲也都感動得掉淚（註九）。可是奏疏上去，皇上和馬士英却總只將他們當耳邊風。那次邳宿的軍報送到南京，士英正踞在椅子上耍子，看了哈哈大笑。恰好楊士聰在座，見這樣子，不禁驚問道：「邳宿丟掉了，幸而能夠克服，關係南北的大局不淺。你怎麼這樣……」士英笑道：「你以為真有這回事嗎？這只是史道鄰玩的好把戲罷了。現在快到年底了，將吏們依例該得敘功；耗費的錢糧，依例該得銷賬。這個軍報就是爲敘功，報賬留個地步的。」士聰聽了也就半信半疑，直到次年春間到可法軍前才知道軍報確是真的（註十）。

十二月間，可法打算調黃得功與劉澤清往邳宿守黃河，作高傑征西軍的後盾。可是得功記着舊恨，不肯幫高傑忙；澤清更是狡猾橫行，用不得。沒法，只好改調劉良佐往徐州，作高軍的聲援（註十一）。

年三十那天，軍除中都已經封印了，南北文移却雪片似的飛來。他從天亮時起親自批答，到天黑了才得住手。接着分發將士月糧，直到三更天才完。事情辦了，他很高興的回顧軍吏道：「今晚是除夕啊，拿點酒來給我喝。」還沒取來，又吩咐道：「禮賢館各位秀才本該一塊喝的，不過現在已經夜半了，不要再驚動他們，將酒分送到他們房裏

去吧。」軍吏應了聲走了。酒取了來，却沒有菜，原來肉已經在日裏餉賞將士們散完了。於是叫取了點鹽飯下酒，滿滿斟上一杯，獨自喝了起來。他本是個很會喝的，常時喝這麼幾斗也不會醉。自從督師以來，竟戒了酒，而且不脫衣裳睡覺也已經七個月了。這夜悶悶的飲了幾十杯，想起死去了的崇禎帝，不禁恣然淚下。酒入愁腸，漸漸有些醉意伏在几上，竟自睡着了。天快亮時，官吏將士齊集在轅門外，門還沒有開。軍吏悄悄傳語道：「相公正伏在几上打瞌睡呢，怎麼辦？」揚州知府任民道道：「噫！相公這一夜安眠不易得的啊！不要驚動他。叫打鼓的仍打四更。可法醒來一看天已亮了，大驚。聽見鼓聲，大怒道：『誰竟敢亂我的軍法！』下令細鼓手來，叫立刻斬了。將士們趕進門。一齊跪下道：『相公辛苦得久了，昨夜才得睡一覺，不忍驚動相公，纔亂了鼓聲等候，——這是知府的意思。』可法的怒氣略略解了些，趕着漱洗完，開了門，牽着文武官北向朝賀。將吏們接着參見。民道又上前請罪，可法道：『先生固然是愛我，但是怎麼能將私愛改變常法呢？』這纔收了打鼓的，然而從此再也不伏几假寢了（註十二）。

他在軍中，駐在一隻船上，辦公每每到深夜。隆冬，盛夏，從不曾停止過一天。又怕別人辛苦，所以向來不設守衛。員役倦意的時候，常只剩他一人。在船上孳孳不息的手揮目送。有勸他應當警備的，他說道：『死生有命，人爲的防範有什麼用？仍就像往常那樣坦然。後來公事冗煩，才想着請老成練達的幕客黃日芳住到他船上來幫忙。日芳

推辭道：「我老了，不能再天天侍奉左右。老師也應當節勞珍重，不要蹈了前人「食少事煩」的覆轍。而且文書來往，幕僚優人才濟濟，都可以辦得。徵兵問餉，也只是地方官吏的事，你只要總其成就可以了。何必這樣日日夜夜損精神，專專經自己手呢？」可法笑道：「我原曉得你們都是受用的人，經不得辛苦。」日芳道：「兵兇戰危，應當用生意去調劑牠。郭子儀聲伎滿前，窮奢極欲，又何嘗廢掉他的正事呢？」可法聽了，只是笑而不答（註十三）。本來，叫他回答什麼呢？這離他太遠了！

弘光元年正月，糧餉不濟，各軍都餓着肚子。可法早斷了葷，每天只是吃點素菜，喝點清茶（註十四）。幕客們却有借着名義拿公家的錢出去胡裏胡塗花了的（註十五）。清兵南下的日漸增多，黃河防務吃緊（註十六）。可法七次請京接濟（註十七），都被擱置了。忽然有上諭下來，說是慶祝皇宮鑄成，加可法太保，兼太子太師；進建極殿大學士；賜衣一套，蔭一子作錦衣指揮。可法既沒有兒子，更不願無端分主持與築皇宮者的功，上疏請辭。得旨：「不准」（註十八）。

高傑進兵到睢州，一心進取，竟上了許定國當的當，被他騙去殺了。一時手下幾萬人，大亂，聲稱爲高傑報仇，將睢州四圍二百里地方殺了個乾淨。許定國却早已逃過黃河，降了清兵（註十九）。消息傳來，可法頓足嘆道：「中原沒法收拾了！」（註二十）徐州舉人閻爾梅爲遺事上書給可法道：

……爲今日計，先以飛檄西馳，聲言爲興平雪讎以慰彼衆。嗣卽捨舟登岸，星夜據徐。乘此戰士無歸之日，邪謀未定之時，速行撫諭，下令招集，彼必投戈効順，使興平馬步數萬，不勦聲色皆安坐而致之麾下。……否則烏合之衆莫知適從，不爲本鎮之強虜所劫，則爲別藩之厚賂所誘。籍寇以兵，師相之事去矣。應變何常，當機疾發，……願立刻決之。」（註廿一）

可法不能夠，「當機疾發」。待他到徐州已是正月下旬，高傑被殺半個來月了。傑手下各將，互爭雄長，差點弄到拔刀火併。可法殺他們包圍，坐了一夜，也幾乎遭了毒手。到天亮時才和那些將領約好，決定用高傑嫡甥李本深作揚州提督，統領全軍；用胡茂順作督師中軍，李成棟作徐州總兵；其餘各將也都劃了防地；立傑子元爵作世子，請朝廷撫卹。高軍這纔安定了（註廿二）。

在這事之先，有個降賊後回南的官叫衛胤文的，（與高傑同鄉，傑留他在自己營裏，更推存他作了監軍。）（註二十三）聽說朝廷將要重治降賊官，害了怕，想討馬士英的好可以得着保證，所以上疏請免可法意：

「國家以舉國歸臣，湖廣開報軍，實節費也！且可法浪得名耳，朝廷當置居臣員，備顧問。亦不得，聽歸故里，養其高望。陛下若念維戡功，規傅之侯伯，優以廩餼，勿以久當津粟也。」

可法爲此上疏請求退休道：「衛胤文揭，爲一事權。謂臣營統隨去，欲召臣使還。臣討賊未効，妄冀還朝，臣雖至愚，計不出此。……」皇上雖慰勉可法（註二十四），馬士英却因此看中了胤文，高傑既死，可法好容易和傑部下商妥的辦法，奏上去，都被擱下了。士英斷然的將胤文擢升兵部右侍郎，總督高軍，驟路開歸防勦軍務（註二十五）。傑部將大怒，當胤文就職時，竟沒有一個來的。倒是可法再三的替他疏通，（糾彈自己的事早已不擱在心上，胤文也心服了）（註二十六）。

三月裏，可法聽了手下一班人的話，回到揚州去。閻爾梅勸他西征河南，不聽；勸他渡河收復山東，不聽；勸他留在徐州，稍稍維繫河北人望，也不聽（註二十七）。爾梅憤而辭去，作詩諷諭道：

「東虜已南下，金陵方議和。出師將半載，猶未渡黃河！
河南駐大軍，河邊盡胡服。一水不能過，中原何處復？」（註二十八）

但是可用的軍隊既那樣少，內部的糾紛又這樣多，可法即使勉強過河，又有什麼用呢？他回揚州並不是爲着怕事；揚州正有事等着他呢！黃得功聽說高傑死了，立刻派兵去襲揚州。一時高傑部下都動搖起來，因爲他們的家眷多半都安置在瓜揚一帶（註廿九）。（可法先派了同知卞從直，中軍馬應魁去勸解得功，得功道：「我是朝廷大將，累次立功，住在饑饉這個小地方；覆山鶴不過一個賊罷了，有什麼功績，却佔據了名都大邑？」

現在既然死了，該將秦與，與化、通州，秦州的行鹽地面都劃給我。總算他是爲國家死的，暫且分高郵，寶應，江都發他的妻子，如果不依我，決不甘休！他高營的將士也摩拳擦掌，不肯退讓。可法上疏道：「靖南侯黃得功素行忠勇，其與已故興平伯高傑原是有昆弟之盟。傑既死事疆場，決無乘危圖併之理。其引兵東下，蓋慮高營兵衆，未免乘亂紛紜，故移師彈壓耳。不然回藩並建，義重情深；東平侯劉澤潯既爲傑請恤恩，請襲爵；廣昌伯劉良佐亦復不約而同；豈得功獨無同類之悲，同讎之誼乎？揚之兵民，風聞傳訛，閉門拒守，視若讎仇，將得功之本心無以自明於天下。此嫌釁之所以難消也。臣到揚州，自當善爲調處。惟在目前急着，莫先於守河，高兵之所守者歸徐；萬一聞報南來，兵阻閩渡，歸徐失而三藩之地皆危矣。察良佐原有招討河南之任，合即發兵一旅，起防歸德之河；一面催給餉銀，以濟遠征之費。徐州雖有副將李成棟，而河信延長五百里，非一鎮之兵所能支。且各兵除徐州舊營外，餘兵家眷皆在瓜州。聞此亦無固志。臣已再三嚴飭，不許一步擅離。淮撫管轄全疆，必須發兵協防，指糧接濟。此門戶之防，急當飛飭者也。邱、宿孤懸河北，雖以臣標鎮將分發沿河，其實整營待戰之兵，不應爲分信零星之用。卽派防河上，前有定議，亦斷無渡河而北，代主兵守城之理。今準淮撫移會，欲撥臣標二千衆代爲守邳，是明明置邳於度外矣。淮藩撫六萬之兵，二百二十萬之餉，可僅僅守一淮上乎？所當急發主兵，據城固守，而以臣標之兵爲應援，此重地

之防，急當飛飭者也。臣雖奉命駐揚，終慮河防不固。數日之後，卽當北行。淮揚重地，須人彈壓。計爲鎮將兵民所懷服者，莫如監軍盧九德，高起潛。九德見督京營，恐無暇隙，令令起潛移鎮，早事崇禎，此最上之策，當速爲籌畫。……」（《史可法傳》）

皇上覆書，讀了盧九德這封信，覺得方寸亂了（註五十一）。朝延據內高傑部下，命劉良佐接防歸德；派蕭燁潛駐揚州安撫高軍（註五十二）。總算可法費盡苦心，將大家勉強安置下來；黃得功等却連章劾可法保薦李本深道：「高傑無寸功，屬橫注殺；上天默除大惡，史可法乃欲其子承襲，又欲李本深爲提督，是何肺腸？倘誤聽加恩太重，臣等實不能相安。……」（註三十三）其實這時朝廷正在和可法爲難，還延着不肯發表李本深的新職（註卅四）。這使高傑部下很失望，更使他們陷到渙散的地步（註卅五）。直到三月二十九才任本深作太子太保左都督，可是已經遲了（三十六）。

可法寄給一位姓倪的給諫信裏說道：「近地不靖，何暇遠征？內亂未消，安與外侮？明明恢復大局，可惟我所爲，而掣肘不舒，心憂徒切！每一念及，淚下沾襟。不意砥礪學生，到此一文不值也！」（註三十七）還有一位矢志殺敵的人，感天傷頭爛額，舌敝唇焦的向這個作揖，向那個賠罪，他是傷心極了！

在這萬難交集的時期，可法却被動的演了一幕小喜劇。原來黃得功能兵之後，高傑的遺妻刑夫人顧慮到自己的幼子孤弱，打聽得可法沒有兒子，想將他過繼給可法，誰知

可法聽見這事，以爲大怪。再三的和手下人商量，都說沒有關係；他自己却始終不以爲然，愛形於色。於是有獻計的道：『這不是甚麼難事。他不姓高嗎？這兒現成有個高太監（指高起潛）在，你就給他們作個主，叫高世子拜高太監作父親，不正好嗎？』可法覺得這辦法倒不錯，答應了，第二天，那夫人設了筵席，把將吏們都請了來。可法將過繼的意思告訴起潛，起潛很高興的允許了，坐在上面，受元爵拜，那夫人跟着也拜了幾拜。轉過來要向可法叩頭，可法不坐受，繞着柱子躲，起潛止住他們，方才罷了。當日宴畢，各自散去。次日，起潛設席請可法和高世子。可法才坐下，就被起潛叫幾個小太監給捺住了，動彈不得。高世子口裏叫着父親，早拜了下去。可法無可奈何，受了。勉強完席，整整不高與了一日（註三十八）。

註一：明史稿卷二百五十四本新，青燐屑卷上。

註二：明史稿卷二百五十四本傳，青燐屑卷上。

註三：青燐屑原文曰：……急報劍城夏固山闖入宿邊。』

按『固山』乃滿語，辭源釋之曰：『滿洲語之英稱。有加於爵上者，如固山貝子是，有加於官上者，如固山副都統，固山章京等。又稱貝子之女爲固山格格。』是則固山僅爲一種空泛之形容詞而並無特殊意義者。然固山實尚有別解，蓋滿語『旗』也。清初軍民編制以『旗』爲單位，所謂『八旗』者，亦稱八『固山』。旗各有主。滿語稱主曰『

額真』，所謂『固山額真』者，卽『旗主』。青燐屑所云夏固山，當係旗藉中人。今檢王氏東華錄順治元年十一月癸丑（二十九）云：『山東沂洲總兵夏成德奏解宿遷縣圍，殺賊兵六千餘人，獲馬贏旗纛等物。又遣游擊劉范德，守備孫萬壽，文成功往取贛榆。擒斬偽都司王有年，守備王建仁，拔其城報聞。』其時相合，其地相合，其姓相合，則所謂夏固山，當卽夏成德。所記勝負事雖與青燐屑不同，然敵國兵容，其情報自不能盡相符合也。又按夏成德清史稿清史列傳俱有傳。前者附見列傳卷二十四洪承疇傳末，後者則見卷七十九貳臣傳內；蓋守松山之副將，私通敵國，引滿兵入城致造成松山大潰之漢奸也。降清後隸漢軍正白旗。是時，方官沂州總兵。

註四：青燐屑卷上。

註五：青燐屑卷上，明史卷二百七十四本傳，又卷二百七十二劉肇基傳，南略卷八北事。

註六：史外卷六本傳。

註七：文集卷一請出師討賊疏。

註八：南略史七卷可法請恢復，明史稿卷二百五十四本傳。

註九：明史卷二百七十四本傳。

註十：青燐屑卷上；明史稿卷二百五十四本傳，又卷二百八十七馬士英傳；明

明史卷二百七十四本傳。

註十一：明史二百五十六高傑傳。

註十二：南疆釋史卷八本傳，明史卷二百七十四本傳。

註十三：青燐史卷下。

註十四：明史卷二百七十四本傳，青燐屑卷下。

註十五：南略史七卷可法奏和議不成。

註十六：明史稿卷二百五十四本傳。

註十七：南略史七卷可法奏和議不成。

註十八：文集卷一辭加銜疏，明史稿卷一百一十三王傳，南略二正月紀，又

卷五新殿推恩。

註十九：明史稿卷二百五十六高傑傳。

註二十：青燐屑卷下，明史卷二百七十四本傳。

註二十一：閩古古文集卷六上吏關部撫定高兵書。

註二十二：青燐屑卷下，明史稿卷二百五十四本傳，明史卷二百七十四本傳。

註二十三：明史稿卷二百一十三王傳，又卷二百五十四本傳。

註二十四：南畧史七卷可法求退，明末忠烈紀實卷十二本傳，南疆釋史卷八本傳

註二五：參看附錄六史可法荐衛胤文總督高傑遺部辨。

註二六：南疆釋史卷八本傳。

註二七：閩古古文集卷二已矣歌引。

註二八：閩古古文集卷二至徐州辭閣部去，同年施誠庵留予，以詩答云。

註二九：明史卷二百七十四本傳，又卷二百六十八黃得功傳；明史稿卷二百五

十四本傳，又卷二百五十六黃得功傳；南略卷七許定國殺高傑；青燐屑卷下

註三十：文集卷一請緊急防守疏。

註三一：明史卷二百七十四本傳言：「得功來襲與平軍，…可法遣實講解，真

引去。」明史稿卷二百五十四本傳亦云：「得功來襲，欲代統傑軍；可法

急遣同知曲從直等解之，乃引去。」然檢明屑卷二百六十八黃得功傳則言

：「傑家并將士妻子尙留揚州，得功謀襲之。朝廷急遣盧九德諭止，得功

遂移鎮廬州。」（明史稿卷二百五十六黃得功傳同。）是得功移鎮係盧九

德勸諭之力，與可法傳略異。今據青燐屑卷下所述補正如此。

註三二：明史稿卷一百一十三王傳，南略卷二二月紀。

註三三：南略卷五許定國殺高傑，明史稿卷二百五十四本傳。

註三四：明史稿二一百一十一三王傳；南略卷二二月紀，又卷七許定國殺高傑。

註三五：南疆釋史卷八本傳。南略卷七史可法北征疏：「先是提督之命未下，

高營將士洶洶。」

註三六：明史稿卷一百一十三王傳，南略卷二三月紀，南疆釋史卷八本傳。

註三七：文集卷二給致諫倪某。（按此書年月尙不能十分確定。）

註三八：青燐屑卷下。

第七章 死而後已

三月初一，忽然有所謂「北來太子」的，由太監從杭州接到南京，跟着就被下到獄裏去了（註一）。一時謠言大起，關於太子的真偽問題，各有各的說法。在外的將帥爭得尤其利害。皇上和馬士英雖然再三剖白，說這個太子是王之明假冒的，但愈剖白愈使人心疑（註二）。駐紮在武昌的左良玉向步和士英不對，借着這個題目對他大加攻擊，終於聲稱受太子密詔，打着「清君側，定儲位。」的旗號，燒了武昌，全軍東下（註三）。士英慌了，下旨調可法和黃得功，劉良佐、劉澤清等星夜過江防禦良玉（註四）。有勸他暫江北各軍抵擋清兵的，他大罵道：「你們這班東林黨，想藉口防守江北，好讓左良玉打進來嗎？北兵來，我們可以和他談條件；左良玉要來了，我和皇上不都是死嗎？寧願死在北兵手裏，也不死在左良玉手裏！」（註五）

清豫親王的隊伍已佔了歸德（註六），接着又佔了潁州，太和（註七）。可法接着據報，知道北邊緊急，正在移師泗州去抵禦清兵，防護陵寢，突然接到皇上手詔，將所有的軍隊都調回去打左良玉（註八）。可法大驚，上疏請不要撤江北防（註九），並且請許他到良玉軍中去勸告良玉，邀他一同抵禦外侮，如果良玉不聽，再打不遲。上諭竟將可法狠狠的責備了一頓，所請不許（註十）。可法只得率領各軍，兼程入援（註十一）

，趕快下詔不許進京，叫他立即返防，守護江北（註十三）。可法走上磯頭，向南八拜，痛哭回軍。

十一日，可法匹馬當先，不避風雨的馳到天長，下令各軍救盱眙（註十四）。突然得到報告說泗州沿河一帶總兵官李遇春已降清。又報說盱眙也降了，泗州援軍候方巖全軍覆沒。可法只得退守揚州（註十五）。一日一夜，冒雨拖泥，趕回城，連食物都還不曾吃一點，城裏已闖傳許定圍領了清兵殺來，要滅盡高氏；更說這消息是從可法口中傳出來的。十四日五更，揚州城內高軍斬關奔出，逃往泰州。牲畜船隻，都被虜掠一空（註十六）。

十五，清豫王多鐸派降將李遇春捧了旨到城下來說可法投降，可法叫副將史德威到城頭答話，嚴辭拒絕。豫王又派了些鄉下人捧着令旨到城邊。可法道：『我是朝廷首領，怎麼肯反面事人！』從城上繩下兩個健卒，將鄉下老和令旨，一盤腸兒都扔到河裏去，遇春飛奔逃了。豫王仍不死心，又送了封信來，可法回信拒絕。十七，先後接到豫王信五次，一封不折，都扔進火裏燒了（註十七）。清兵大隊這天開到了離揚州二十里的地方繫下（註十八）。可法飛章求援兵，朝廷不理（註十九）；彈劾徐州總兵李成棟等輕棄防地，私自南逃，朝廷也不理（註二十）。原來南京正在興高采烈的慶祝勦左勝

利，大賞劉孔昭，阮大鍼，黃得功等出力人員呢！(註二十一)

十八，清兵圍揚州(註二十二)，可法檄調各鎮援兵，沒有一個到的，只有劉肇基一兵聽令趕來(註二十三)。可法知道大勢已去，遂將副將史德威請進去，痛哭下拜，懇求他允許作自己的後嗣。德威伏地哭辭道：「德威和相國本不是同宗。又沒有父母的命令，怎麼敢答應作後嗣？相國爲國家死，德威更應當一同死，又那裡能一個人偷着活呢？」可法哭道：「我爲國家死，你爲我家生。我將父母大事托給你，你不要推辭吧！」旁邊劉肇基等人也極口勸德威，可法更哽咽說道：「爲我祖宗父母的緣故，我不辜負國家，你也不要辜負我呀！」德威不敢再辭，叩頭受命(註二十四)。

第二天，可法拜寫遺表一通，預備上給朝廷；又寫了五封遺書交給德威，囑咐他道：「我死以後將我葬在太祖高皇帝陵旁。萬一不能，就葬在梅花嶺好了。」怕城破以後亂中有遺失，又照樣抄了六封交給家人史書收藏(註二十五)。

劉肇基請乘清兵還沒有大集的時候，孤注一擲，衝出城去打一仗。可法持重不肯，只命令文武官分陣嚴守。揚州分新舊兩城，舊城西門極險要，可法親自督兵守着(註二十六)。

二十，清兵因爲大炮沒有運到，不曾攻城，大隊屯紮在斑竹園(註二十七)。豫王又派人勸降，可法不理(註二十八)。

二十一，甘肅鎮李棲鳳，監軍遣高歧鳳率領部下四千人入城（註二十九）。在人心惶惶中，可法寫了封信給母親，夫人等道：

「恭候太太，楊太太，夫人萬安：北兵於十八日圍揚城，至今尚未攻打。然人心已去，收拾不來！法早晚必死。不知夫人肯隨我去否？如此世界，生亦無益，不如早早決斷也。太太苦惱，須託四太爺，大爺，三哥大家照管。炤兒好歹隨他罷了（註三十）。書至此，肝腸寸斷矣！四月二十一日法寄。」（註三十一）

二十二，才進城一天的李棲鳳，高歧鳳，聽着清軍派來說降的人威脅利誘的一些話，心裏受不住了。反看可法卻好像不會聽見一樣，全沒有半點降意。他們知道不能希望可法自己動，於是商量着一窩蜂把砲擁出去投降。可法看出他們的意思，正色拒絕道：「這裏是我死的地方。你們各位想要富貴的，請自便好了。」李、高知道沒法規持他，那夜二更天，竟自拔營走了。除本部之外，又帶去護餉的胡尙友，韓尙諒等隊伍。可法怕發生內變，也不禁止他們。守城的兵力更加單薄了（註三十二）。

二十五，清兵攻城漸急。可法在城頭上拜禱天地，開炮擊傷了北兵數千；豫王親自督着精銳，狠命攻打。忽然天崩地坼的一聲，城西北角讓炮給轟坍了。箭，石頭，雨樣的從城上射下來，護住這個缺口；城下的兵潮水似的湧上去，突然像潮水似的倒下來，第二排浪頭又湧上去，剛快拍到城頭，「殺啊！」又倒了下來。貼城跟的屍首像垃圾堆

似的越積越高，後面的勇士就踏着這死屍奔上去。可法站在城上，知道事情到了該完的時候了，提起刀來，往頸上抹去。旁邊站的參將許謹叫聲「不好！」一把抱住，血已濺了一身。總算抱得決，刀鋒還沒有將咽喉切斷。可法掙扎着叫史德威給他加一刀，德威不忍。正在相持昏絕的時候，許謹早牽着幾十個人將可法，德威擁下城。一陣風捲到小東門，亂箭雨下，將許謹等都射死了。可法睜開眼問德威道：「前面是誰的兵？」

「豫王。」

可法奮聲大喊道：「史可法在這裡！」北兵一擁上前，將兩人架着奔上新城南門樓。豫王正在上面，見是可法，起立迎接道：「前些日幾次寄信拜請先生，都被罵回來。現在先生忠義已成，可以爲我收拾江南了嗎？」可法怒道：「我是大朝的大臣，頭可斷，身不可屈！求你讓我快點死！」爭辯許久，詞色更加嚴厲，豫王知道沒法勸了，說道：「既是忠臣，好吧，殺了你你可以成全你的名節。」可法道：「殺好了！不過揚州的百萬人民既歸了你，就該放寬大些，千萬殺不得。」說到這兒，被推出去砍死。屍首讓兵士裂成了好幾塊（註三十三）。

劉肇基率領部下四百人巷戰，格殺幾百人，他們自己也一個個的被害了。其他死難的有知府任民育，同知曲從直，王楨樞，知縣周志畏，羅伏龍，兩淮鹽運使楊振鼎等（註三十四）。屠城十日，被殺的不計其數（註三十五）。

史德威嘗可法死後，被清兵捉住，關了好些天，待到出來尋可法屍首時，只見死骸堆得像山一樣。天又熱，爛成一片，早辦不清了。註三十六。

德威無奈，只得將遺書帶到南京獻給太夫人尹氏。遺書共五封，分別留給豫王，太夫人，夫人，叔兄弟，與德威。給豫王的道：

「敗軍之將，不可言勇；負國之臣，不可言忠。身死封疆，實有餘恨！得以骸骨歸鍾山之側，求太祖高皇帝鑒此心，於願定矣。乙酉四月十九日，大明罪臣史可法書。

給太夫人的道：

「不肖兒可法遺稟母親大人：兒在官途一十八年，諸苦備嘗。不能有益於朝廷，徒致曠遠於定省。不忠不孝，何顏立於天地之間！今以死殉，誠不足贖罪。望母親委之天數，勿復過悲。兒在九泉，亦無所恨。得副將德威，完兒後事，望母親以親孫撫之。四月十九日不肖兒可法泣書。」

給夫人的道：

「可法死矣！前與夫人有定約，當於泉下相候也，四月十九日可法手書。」

給叔父，弟兄，諸姪的道：

「可法遺書於叔父大人，長兄，三賢弟，及諸弟諸姪：揚城旦夕不守。勞苦數月，

落此結果；一死以報朝廷，亦復何恨？獨先帝之讎未復，是爲恨事耳！得副將德史威爲我丁後事，收入吾支，爲諸任一輩也。切勿負此言。四月十九日可法嘗於揚城西門樓。」

給德威的道：

「可法受先帝厚恩，不能復大讎，受今上厚恩，不能保疆土；受慈母厚恩，不能備孝養。遭時不遇，有志未伸；一死以報國家，固其分也。獨恨不早從先帝於地下耳！四月十九日可法絕筆。」（註三十七）

明年三月，德威拿着可法的衣冠袍笏招魂，遵囑葬在揚州的梅花嶺下。（註三十八）可法死後不到一月，南京的小朝廷也完了。從事實上看，可法是個失敗者。——不過他只是個失敗者而已，不是屈辱者，更不是個懶惰的屈辱者！

二十五，六，三十草完於大丁巳樓

註一：南略卷二三月紀，又卷六太子一案

註二：南略卷六太子一案。

註三：南略卷二三月紀，青燐屑卷下，明史卷二百七十三左良玉傳。

註四：史德威維揚殉節紀略，南略卷二四月紀。

註五：明史稿卷二百八十七馬士英傳。

註六：南略卷二三月紀：「二十二乙巳，大清豫王從河南下，是日取歸德。」
註七：明史稿卷一百一十三王傳及南略卷二三月紀俱言清兵於三月二十九日壬子取
穎州，太和。

註八：維揚殉節紀畧，青燐屑卷下，明史卷二百七十四本傳，明史稿卷二百五十四
本傳，南疆釋史卷八本傳。

註九：文集卷一請早定廟算疏。

註十：南疆釋史卷八本傳，明末忠烈紀實本傳。

註十一：青燐屑卷下，維揚殉節紀畧，南疆釋史卷八本傳。

註十二：明史，明史稿本傳及青燐屑卷下均言至燕子磯。維揚殉節紀畧，明末忠烈
紀實本傳，南疆釋史本傳則僅言抵浦口。查文集卷四有燕子磯口占旁註「時奉召（或作
詔）勦左兵。」言：「來家不見母，咫尺猶千里。磯頭灑清淚，滴滴沉江底。」則確會
至燕子磯矣。

註十三：明末忠烈紀實卷十二本傳，南疆釋史卷八本傳。

註十四：青燐屑卷下。

註十五：青燐屑卷下，明史卷二百七十四本傳，維揚殉節紀畧。

註十六：青燐屑卷下。

註十七：維揚殉節紀略。

註十八：東華錄順治二年五月己酉豫親王多鐸奏報。

註十九：史外卷六本傳。

註二十：南略卷八議禦北方。

註廿一：南略卷七左兵東下。

註廿二：各書記清兵圍揚日期頗不一致。如明史卷二百七十四本傳言：『二十日大

清兵大至，屯斑竹園。明日，……越二日大清兵薄城下。』又如南略卷二四月紀言：

『十九辛未，大清兵圍揚州。』今據文集卷三及揚州祠壁石刻手書拓本二十一日遺筆：

『北兵於十八日圍揚州』，及東華錄順治二年五月己酉條下所載豫親王所奏『十八日大

軍薄揚州城下』，定圍城在十八日。

註廿三：青燐屑卷下，明史稿卷二百五十六劉肇基傳，南疆釋史卷八本傳。

註廿四：維揚殉節紀略。

註廿五：維揚殉節紀略述繼承爲子後即接敘作遺書。承繼事在十八日，然據諸遺書

所署日期則爲十九日，其歧點疑係由於德威爲一時行文便利計，併敘於十八日之故。

今改作書爲十九日專。

註廿六：青燐屑卷下；明史稿卷二百五十四本傳，又二百五十六劉肇基傳；明史卷

二百七十四本傳，青燐屑卷下。

註廿七：明史卷二百七十四本傳，青燐屑卷下。

註廿八：維揚殉節紀略。

註廿九：青燐屑卷下。

註三十：炤兒不詳爲何人。惟查史公本支譜系考四十九世可法名下有雙行小註云。以可程子炤青嗣。『又可程名下則有子：』詒，蔚青出嗣可尊，譔炤青出嗣可法』等。其五十世炤青名下言：『改名詢。字君謀。子泉移居江寧西門二條巷』。則炤兒或卽炤青歟？觀此語：『炤兒好歹由他罷了！』其辭若有憾焉，則或嗣子而不肖者也。是則可法另擇不同宗之德威爲嗣子，固有因矣。

註卅一：文集卷三，又揚州洞壁石刻手書拓本二十一日遺筆。

註卅二：青燐屑卷下。

註卅三：關於揚州陷落及可法死難經過，異說極多。今據當時目睹者史德威所記維揚殉節紀略作此。

註卅四：明史卷二百七十二劉臻基傳，明史稿卷二百五十四本傳。

註卅五：揚州十日記。

註卅六：維揚殉節略，文集卷末祭文一。

史可法傳

註冊七：維揚殉節略，文集卷三遺書一至五。
註冊八：維揚殉節略，史外卷六本傳。

附錄一

史可法世系表 據咸豐二年史致康重刻本史忠正公集卷末所載保悠編輯史公本支譜系考。

一崇。字伯勤。東漢建武二年除右將軍，青冀二州刺史，加驃騎將。世顯。

字叔升。嗣爵溧陽侯諡文侯。三茅。字德英。嗣爵溧陽侯。除尚書，世洽。君

普。嗣爵溧陽侯。除河太守。世澤。字素廣。嗣爵溧陽侯。除左中郎將。守，轉司隸校尉。諡成侯。轉上郡太守。遷史大夫，嗣諡節侯。

六鉉。字安鼎。嗣爵溧陽侯，改封蘭。七藻。字睿文。嗣爵蘭山侯。遷冀州刺史。諡康侯。

絕子孫世居溧陽。

八嵩。字仁基。吳中郎。九光。字伯朗。晉中書。將封撫陵侯。遷侍中。

即、附錄死而後已



世十雅。字叔安。晉中書令，陳留太守。

世十一輝。字秀明。晉積射將軍。

世十二疇。字伯倫。晉豫章太守。

世十三憲。字景法。晉建安太守，封山陰縣侯。

世十四瓌。字世重。宋新安太守。

世十五處安。字靜齋。梁晉安太守。

世十六佐。字良弼。陳司農卿。

世十七萬歲。字迫年。隋太平公拜上大將軍。

十八行可。字則仁。唐行營都指揮使。

十九義謙。字克讓。

二十寶俊。字世珍。黃溪。諱字君德。

二十務滋。字體乾。唐司賓。拜左納言。

二十惟肖。字象賢。唐清河縣令。自溧陽。徙居終南。為終南支始祖。

二十永潛。字亦昭。唐秦州司馬。

二十颯。字鳳音。唐御史中丞。山南東道節度使。

二十德壽。字用卿。唐驃騎將軍。監神策軍兵馬使。

二十體元。字長人。唐
六世。節度牙推。

二十息夫。字存樸。

儼。徒。
蜀。

三十利用。字和甫。唐會昌辛
八世。西進士。藍田尉。

廿九守。字貞卿。南唐贈
翰林院待制。

三十懷則。字超宗。南唐集賢院待制。廬學士。宋興，自終南隱居於吳之
世。繡州（即嘉興府）後稱史家村。（為嘉興史家村支始祖）

三十遷。字天秩。宋
世。傅平教授。

通。

卅一訓。字景升。宋
世。校書郎。

卅三言。字惟訥。宋元豐壬戌
世。進士。烏程縣令。

讓。

行。

詢文。

世卅四 詢武。字良癯。宋紹興己丑進士，樞密書院簽書。

世卅五 正志。

字子亨。宋紹興甲戌進士。禮部侍郎，贈尚書。

正己。

正德。

夢應。

交。

世卅六 文。號雁峯。宋紹興丙辰進士。寶謨閣直學士。封魏國公。

世卅七 焯之。字春階。宋浙漕發解進士，婺州知州。

四、附錄死而後已

卅八職。號逸庵。宋咸淳乙丑進士，直學士。宋亡隱居立智院講學。元世祖賜額正誼。

卅九 雍卿。府學生。

迪。

四十 選。字仲嘉。

四十 璧經。自嘉興徙河南祥符縣。

四十 鑄。見黃溪譜。自祥符縣轉徙北京順天府宛平縣東四牌樓。

四十 賦。

四十 臣。—— 四十九 經。字守常，明錦衣衛百戶。

九景。

四十德芳。字子儀。明錦
六世。衣衛百戶。

四十應元。

字心一。
明萬曆舉人。滄州知州。

四十從質。字叔彬。
庠生。

四十可法。字憲之，號
道隣。

可模。宋水，庠
生。

尚質。

可傳。

字顯長。錦
衣衛百戶。殉
難於濟甯長
壽。

應亨。字嘉會。錦衣百戶。

本質。字仲彬。錦衣百戶。

可程。字赤豹。崇禎。庶吉士。

可鑑。字存古。錦衣百戶。

應利。字履和。

應貞。

敦質。

可尊。字子抑。殉難。

可久。字子遠。

附錄二

史可法生年考

(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出版國聞週報十三卷二十期)

今年年初在英文北平時事日報上見到一篇紀念文天祥的文字，中間提到了幾位和文丞相人格相類的英雄——岳飛，儲葛亮，史可法等。在每一個人的名下都記載着生卒年代，唯獨史可法下面却是孤另另的一個（——1645）。

在這個極口提倡崇拜民族英雄的潮流下，（我們姑且不談研究歷史該不該以喚起民族意識為極大目的。）大家敬仰史可法，却連他生在什麼時候都不知道，終算不得是我們這些學歷史的人的光彩吧？

我着手找史公的生年，首先想到的自然是幾部記載生卒年的工具書。先打開吳榮光（清）的歷代名人年譜一看，裏面竟連史可法這個名字都沒有。又查梁廷燦的歷代生卒年表，總算找到了，上面記的是：

姓	名	字	號	籍貫	生年	西紀	卒年	西紀	歲數
史	可	法	字憲之	大興籍	明萬曆		弘光元		
			號道隣	辭符人			乙酉	一六四五	四十餘

這太寬泛了！萬曆有四十八年呢，究竟是那一年？

於是我着手讀他的傳。他的傳據我所知道的，見於：

- 一、張廷玉等的明史，
- 二、王鴻緒的明史稿，
- 三、徐開任的明名臣言行錄，
- 四、徐乘義的明末忠烈紀實，
- 五、溫睿臨的南疆釋史，
- 六、陳鼎的東林列傳，
- 七、徐鼎的小黨紀年和
- 八、小黨紀傳，
- 九、汪有與的前明忠義別傳，
- 十、高承瑛的崇禎忠節錄，
- 十一、舒壽德等的勝朝殉節諸臣錄，
- 十二、屈大鈞的明季南都殉難記，
- 十三、陳田的明詩紀事，
- 十四、鄭澐的啓禎野乘，
- 十五、孫奇逢的畿輔人物考，

十六、凌雪の南天癘，

十七、劉寶楠の勝朝殉揚錄，

十八、朱桓の歴代名臣言行錄，

十九、畿輔通志，

二十、順天府志，

廿一、揚州府志，

廿二、江都縣志，

廿三、甘泉縣志，

廿四、祥符縣志，

廿五、六安州志，

廿六、大清一統志順天府，

廿七、廬州府志，

廿八、王先謙の虛受堂文集。

此外馮斯同の明史和彭孫貽の甲申後亡臣表也有史可法傳，可是這種善本書早已裝了箱，看不着了！孫承澤の畿輔人物志，山東省立圖書館藏着一部。查目錄，有關於史公的一篇，但翻到卷內，却沒有。大概是被前朝「稽古右文」的皇帝抽燬了。

但讀遍了這二十八篇史可法傳，竟沒有一篇有生年的記載！只有明史等幾篇記着大同小異的一段：

「年四十餘，無子。其妻欲（爲）置妾，太息曰：『王事方殷，敢爲兒女計乎！』」

使我們知道他至少活了四十歲。不過我們應當注意：明史等並沒有說這事就正發生在他死的那年，所以我們說他至少活了四十歲是可以的，我們却不能據此斷定他只活了「四十餘。」由他的死年（弘光元年，公元一六四五）上推三十九年（中國歲數有一年虛數。）是萬曆三十四（公元一六〇六）年。他的年齡既在四十歲以上，那我們可以斷定他的生年必在萬曆三十四年以前。（梁廷燦氏的「生年萬歷中」和歲數四十餘」大概就是根據的明史。不過推斷欠正確一點。）

我又去翻他的文集，也沒翻出什麼結果。（那時我在濟南，所能見到的史忠正公集只有幾輯叢書和乾坤正氣集的兩個本子。到後來才知道這兩個本子都刪去了很多材料。）轉念想到，他墳上或者有神道碑，墓誌銘等存留着，那上面應當有生年的紀錄。但是史可法的屍身早已失落在揚州大屠殺的屍堆裏了。現在所有的，只是梅花嶺下的一個衣冠塚。這衣冠塚又經過了太平天國咸豐三年，六年兩次大燬壞，據說原有的祠堂，碑碣都毀掉了。那今日還能存在什麼有用的好史料嗎？但是有一條縫就得益力鑽；果然，在寫信去請求之後，揚州中學校長周星北先生給了我很大的幫助。他寄給我一套史公祠

內石刻的拓本（共二十一張，雖沒有可以幫助尋找生年的墓銘，却有幾樣很可貴的史料。）和一部同治十年趙承恩刻的史忠正公集，他給了我一封信，指出這個本子卷末第五十二葉祭文三（畿輔叢書本和乾坤正氣集本都將牠刪去了。）說：

「史公元孫於乾隆四十六年（1781）辛丑，六月十四日（乙酉）爲史公追慶一百八十誕辰。……由1781減179，史公應生於1692年即明萬曆三十年（壬寅）六月十四日。又史公歿於順治二年（1645）則史公卒年應爲四十四歲。」

我去翻那祭文，果然有：

「維大清乾隆四十六年，歲次辛丑，夏六月壬申朔：越十有四日，乙酉。不肖元孫開綯，友慶謹……昭告於……顯高祖考大人之神而言曰：「……茲當季夏，厥曰乙酉，百有八十，誕逢孤矢。不孝如純，維何享祀。」」

的話，我高興極了！但這只是一個孤證，仍嫌不夠。

我於是重行細讀史忠正公集。結果又找到了一條門路。在這集子的第四卷上，我發現了那篇祭左忠毅公文有一段說：

「……蓋師素擅文名，更稱冰鑑。當其提衡冀北，八郡羣空。法甫弱冠亦隨行逐隊步諸生後，聲名固寂如也。師不以爲不才，而拔之以冠八郡。……」

史公見知於左光斗師在二十歲的時候，那我們如果能知道左公視學京畿的時代，不

就可以推到史的生年了嗎？

去查明史左光斗傳，結果很失望。因為這裏雖記着：「出督畿輔學政，力杜請寄，譏鑑如神。」却並沒有明白確指是那一年的事。

仍舊繼續搜尋。在碰了些『不在話下』的釘子之後，見到了一部書——繆荃孫的東林同難錄。這上面有篇左光斗的小傳，記着：「天啓辛酉，北直提學。」辛酉是天啓元年（公元一六二二）。由那年上推十九年，當是史公生年。推出的結果是萬曆三十年壬寅，公元一六〇二。和前面所推得的正對。

生年算決定了，但是生日仍有問題。

周先生在上面提到的那封信中，留下了一個尾巴：「頃復詢之史公九世孫史濟川君，據云上述年歲各項皆符，惟伊家生日祭期却在六月十五日而非十四日，此不可解者也。」同時，在我翻的一些明末文集，筆記等中間，我發現應廷吉的青磷屑記着：「十一月四日（按此指崇禎十七年十一月四日）爲開都懸弧之辰。舟抵崔鎮（按明史本傳誤作鶴鎮），各官免參。」據此史公的生辰當在十一月初四。應廷吉是史公的同年，也是當時的幕客，並且青磷中還很詳細的記載了這天「免參」後史公召他去談的許多話。在史料上該算得很有價值的直接史料了，但是和同治十年本文集家祭文三，史公元孫所記的「六月十四日」，竟全不相同！

我將這段材料告訴周先生，他回信說：

「此間史家祭辰確爲六月十四日。揚州有鹽運署，每年（在前清時）出祭費銀七兩。鹽運使及揚州府江都甘泉兩縣之府縣官均於六月十四日赴史公祠致祭。史濟川君亦去別無他日。至前次六月十五云云則因伊家嘗延長一日所致。至足下來書所舉鹽廷吉書燐屑所述之免參，恐未必定是生辰。……」

這似乎確定了六月十四說的可靠性。誰知我到北平以後，發現了這個說法竟是建築在「沙基」上的！首先我見到北大藏的同治七年本史忠正公集。那上面有別號，友巖的祭文。年載和同治十年趙刻本同，可是月日換了。前面一段是：

「維大清乾隆四十六年歲次辛丑，十一月己亥朔，越十有四日壬子。」

後面一段是：

「……故嘗仲冬，厥曰壬子，百有八十，誕逢弧矢，不孝如純，維何享祀。」

很顯然，這種不同並不是翻刻上偶然的異文，而是有意改的！

後來陸續又見了四種不同板本的史忠正公集。除了同治十二年述荆室本沒有這篇祭文外，其他三種：乾隆敦忠堂本（開繩友屬自己刻的），道光庚戌（三十年）金瑞玉堂本，和咸豐二年史致康本，都寫的是十一月十四壬子。我們知道趙刻本根據的是咸豐六年史兆霖刻本，他本身鐫板的年代更後——同治十年。無論從那方面說，我們都沒有丟棄了

四種較早板本的記載而去借這個後出本子的『孤說』的理由。更仔細的看一看，我們可以明白這篇祭文是四字一句，叶韻的文章。將乙酉的『酉』字放進去，實在遠不如將壬子的『子』字放進去自然。但是問題又來了。爲什麼趙刻本要改成改這個日期呢？（季，月，干支都符合，決不是偶然的錯誤。）爲什麼史家稱揚州的官吏要在六月十四日祭祀呢？直到現在爲止，我還想不出一個較滿意的解釋。

現在所能做的只是從史料價值的估計上推定十一月初四說較可信，十一月十四說次之，而六月十四說大概是個妄人胡亂造的。然而——目前的材料還不夠下這個斷語。我的老師勸我莫花太多的時間去鑽牛角尖，這個問題也只有留待將來有好機會再解決了。所以，在這篇短文的末了，我可以告訴大家：史可法的生年是萬曆三十年壬寅，公元一六〇三。而他的生日却仍是一個謎：

十一月初四？十一月十四？抑或六月十四？

廿五，四，十，寫成。

廿五，四，廿五，改稿。

最近讀查繼佐罪惟錄傳九上史可法傳看見這麼一段：

『可法年四十二、無子、妻欲爲置妾、可法曰、爾何時乃及此。置去病所不敢也、

』（斷句根據四部叢刊影印手稿本。）

從語氣上看，這裏所謂的年四十二是指拒絕納妾時的年齡，不是指死時的年齡。所以似乎並不總據以推翻這短文的結論。

廿六，八，三夜誌於北平

附錄三

史可法鄉試獲售年代考

所見諸書，未有可法中舉年月之記載。雍正，同治，及光緒本畿輔通志選舉表明代舉人名內無可法。光緒順天府志卷一百一十七選舉三舉人表上雖有可法名，但註明：「科分未詳。」終亦無可據。今檢可法祭左忠毅公文有云：「師……謂法曰：『爾當於卯辰脫穎去。』」維時法未之信。不慮爾試舉，果以卯辰售也！從來文字遇合，有奇焉如此者乎？」按左氏之爲北直隸提學使在天啓元年辛酉。可法旣爲左氏此次提舉所拔識，則其入泮不能早於天啓元年，而中與更當在是年之後。又按可法係崇禎元年戊辰進士，則其中舉又必當在是年之前。今可法自述脫穎乃在卯辰。「辰」自係指中進士之戊辰，則所謂「卯」者當係中舉人之年。按明制子、午、卯、酉年鄉試，辰、戌、丑、未年會試，自天啓辛酉至崇禎戊辰，其間鄉試凡三，爲辛酉（天啓元年），甲子（天啓四年），丁卯（天啓七年）。其中惟一之卯年，當即可法鄉試獲售之歲。

附錄四

史可法家書年代考（見二十六年六月六日及十三日天津益世報文史週刊。）
史忠正公集卷三有家書十四通，均未標明年月。其中傳記材料頗多，然在年代未定
考訂以前，殊難利用之。

今按各書所記，如：

- （一）「信緊急，未知何時可到。又未知父親母親安否？天津城油罄否？……昨
者賊犯六安，我兵三戰三捷，自此軍聲大振，可保地方無事矣。連日因邊情緊急，
擬於數日提兵入援。……如敵騎不退……」家書一。
- （二）「十一月十七日寄書一次。……開敵兵漸漸南來，未知父親母親與夫人安否
？天津城內可安寧無事否？……如敵兵不退……連日賊犯六安，已發殺敗。今
欲提兵到京。……萬一天津不守，大人惟有一死。……」家書二。
- （三）「初聞父親母親駐天津，憂懼之甚。……茲……知……於十一月二十五
日進京，不勝欣忭。但父親病體尚未大痊。……」家書三。
- （四）「臘月二十五日汪思誠到，方纔放心。……太爺病體漸光景如不能好，夫人
還該在家侍奉。萬一有變故，便省得往返奔波。」家書四。

(五)「吾提兵入援，已渡黃河西北，聞得近京與山左告急，兵力寡弱，勢不能前。而流寇復犯江北，不得已引軍還矣。」家書五。

(六)「十二月二十六日又差承差……賚稟前去，聞爲亂阻。……男領兵入衛，已於正月十七日過黃河。……前令承差丁應揚寄銀三十兩……竟被北兵搶去，空自逃回。」家書六。

(七)「自聞信卽擬率師北援，因十一月間流寇東犯，勢甚洶湧，只得先以辦賊爲急。今幸三捷之後，賊遁境外，始以二千餘營之北行，則時已殘臘矣。」家書七。

(八)「吾領兵到山東地方，得夫人去臘十八日所寄書信，知太爺病勢甚重。……北邊破了五七州縣，不知殺了多少人。昨山東濟南滿城官員衆眷都殺絕了。太爺病體如難得好，可密寄二字來，我當預備回去。凡錢糧等件早早料理。……帶去棺木，可於騾車上兩次帶進城備用。……流氓已殺得他怕了，再不敢來。」家書八。

(九)「最要緊者莫過父親病勢。傳說甚劇，吾弟却以爲照舊何也？……如萬一難痊，須早寄一字，以便料理收拾軍馬錢糧，準備交代。萬一有變，吾弟須報知孫魯山父母及胡吉雲年兄卽議代者，速推受事，庶兄得早回家辦理喪事。……昨濟南之陷，殺戮甚慘。」家書九。

〔十〕「去歲臘月得承差一稟，謂父親病勢增劇，男不勝憂懼。……近日春起脾虛，益費調理，未知得如舊否？……茲督兵入援，已抵東阿，忽奉旨止回。家書十。」

〔十一〕「不知太爺病體比前如何？……我提兵將到德州……不料奉旨止回。今回六安去矣。……我在任已經年半，再過年半就該着滿請誥封。……」家書十

十一。

〔十二〕父親病勢不知近日何如？恐春起脾虛，又費調理。……兄巡撫年餘。……近因敵犯內地，又病一年。……」家書十二。

〔十三〕「三月望日得弟來書，知父親病體尙如舊。……」家書十三。

〔十四〕「二月二十四日發一家書，令兵節差官帶去，不知到否？兄於三月初五日到六安。流寇遠遁，地方晏然。」家書十四。

可見出以下數點：

一、此十四通家書係陸續自某年冬至次年三四月間所發。

二、其時（冬春之會）有一敵兵由睢寧近京與山左，天津危急，濟甯破陷。且此敵係自北而南，如早「出口」則爲「宗社之禍」。

三、「北兵」橫行六安於入京道上，遂劫掠承差財物。

四、時可法之父有重病。病重至於使可法準備移交，準備棺木。

五、時可法所任之防區在江北，常駐地爲六安。

六、時可法爲「敵兵」擾畿輔，提兵入援。初以「流寇」來攻稽遲，及三捷之後，

「賊逆境外」，遂行。

四七、時可法所任職爲「巡撫」，到任已「年半」。

按崇禎時明廷之敵有二。一爲流寇，一爲清兵。可法書中既以「流寇」名流寇，則所謂「敵」者當必別有所指。且流寇騷擾雖廣，但直至崇禎十七年方大舉侵及近畿。此十四通家書既決非作於十七年（參看下文），則所謂「敵」必非流寇。既非流寇，當係清兵。清兵入塞凡五次。首次在崇禎二至三年，二次在九年七至八月，三次在十一年七月至十二年二月，四次在十五年十一月，五次在十七年四月。當首次時，可法方任職西安，二次則係七月入塞，八月北歸，非冬春之際，第四第五兩次，則可法之父已死，均與書中所述不合。惟十一年冬，至十二年春，清兵第二次入塞，有作此十四書之可能。

今按可法於崇禎十年七月始受命巡撫安慶、廬州、太平、池州等地，及十一年冬，適爲年半。又按可法丁外艱於十二年四月，則是年之春，其父病重，亦正吻合。更按清兵之陷濟南在十二年正月初二，則「昨山東濟南滿城官員家眷都殺絕了？」之言，更爲有力之證據。集以上諸證，可斷定此十四書係作於崇禎十一年冬至次年四月間。又檢可

法文集卷二致劉允平同年，致孫魯山、胡吉雲、夏園山，致金楚嘯，與湯公祖，與李餘我，復劉允平同年，致傅鶴汀，復孫魯山八書均言及北擾事，是皆戊寅，巳卯間所作也。

附錄五

史可法夫人姓氏考

予所得見可法諸傳，未有言及其夫人姓氏者，而予頗疑其姓楊。檢可法致夫人諸書有：

『楊太爺太太及闔家，想俱平安。見時爲我致意。』（家書五）

『楊太太腸窄，凡事須要寬解。夫人雖苦，上有父母，下有丈夫。』（家書八）

『屢得家信知夫人身體安康，喜甚！但不知太爺病體比前如何？又不知太太及楊太爺，楊太太近日俱安否？』（家書十一）

等語。而除此三處外，文集巾道及『楊太太』者僅殉難前四日之遺書：

『恭候太太，楊太太，夫人萬安……』

按可法書所謂『太爺』乃指其父，『太太』乃指其母；則『楊太爺』，『楊太太』，必係異姓尊親。將死而不忘遺書及之。則關係甚切者也。試加懸揣，其爲岳父母乎？

按汪有典史外卷八別集葉五十六史八夫人傳言：

『八夫人者，姓李氏，宛平人。史文忠可法夫人之妹，而公克可則之妻也。可則早

世。文忠公殉國難。八夫人奉太夫人，夫人居金陵。……」

又徐鼎小牘記傳卷六十葉十八史八夫人傳言：

「史八夫人姓李氏，宛平人。督輔史可法弟可經妻，即可法妻之女弟也。可法殉難，可經亦旋歿，李氏與可法母妻居金陵。……」

又李瑤翁纂南疆釋摭遺卷十五葉十五言：

「史八夫人者，姓李氏，宛平人，督輔史可法弟可經妻，即督輔夫人之女弟也。督輔殉國難，可經旋物故。八夫人與其姊夫人奉太夫人居金陵焉。……」

按史公本文諱索考，（參看附錄一）可法同父弟僅一，名可模。大排行同會之弟兄共七，除可法可模外爲可傳，可程可鑑，可尊，可久。其中固無「可經」，亦無「可則」也。然則「可經」（或「可則」）爲可法同高祖或更遠之族兄弟乎？觀三傳所記，史氏弟兄死後二妯娌其奉史母孀居金陵情形，其親切相關應不止此。由是，予於「可經」（或「可則」）之名不能無疑。

予思於可法家書中得一線索，遂盡摘書中道及可模婚事及「八哥」之言而統觀之：

一、關於可模婚事者：

（一）「若於臘盡春初，再爲可模完娶，則父親母親心願畢矣。」（家書三）

（二）「若勘場事俱不違，吾弟完婚後，當以逸取爲志。」（家書五）

(三)「乘此春月，當爲可模急完親事。」(家書六)

(四)「吾弟完姻後，卽當下帷。」(家書九)

(五)「可模婚事既完，心願已畢。……又可模婚事初完，考期不遠。」(家書十)

(六)「此時婚事已畢，急須讀書。一切人事，俱當謝絕。新婦當教以事舅姑之禮。」

「(家書十二)」

(七)「惟弟新婚後雜以人事，胸中如麻，來書可知也。」(家書之三)

二、關於「八哥」者：

(一)「八哥娶親，凡事替他管顧，正是孝順公姑。留意！留意！」(家書四)

(二)「得夫人去臘十八日所寄書信，……知八哥擇臘月二十九日娶親。……太太妾了八哥媳婦，夫人更要小心。……寄去綾機細二疋，與八哥夫婦。……」(家書八)

(三)「八哥新娶媳婦。」(家犬十一)

兩相印證，則所謂「八哥」者，蓋指可模。

反觀汪，徐，李三氏所作傳，俱標曰：「史八夫人」，史八夫人者，史老八之夫人。史老八爲誰？卽可法家中所稱之「八哥」亦卽可模也！所謂「可經」，「可則」，當係可模之誤。

可模妻係李氏，且爲「可法夫人之女弟」。推而論之，則可法夫人亦當姓李；而子編疑焉。設史氏妯娌果爲姊妹，則其愛護情殷，出於天性；，然而觀可法家中所言，如

「太太娶了八哥媳婦，夫人更要小心。凡事務須含忍，不可存一點成心。只要求公姑歡喜。讓得人，受得苦，才是享福之人。」（家書八）

「八哥新娶媳婦，凡事教導他，盡讓他。只要父母歡喜，百凡忍耐，上天不負好心人。」（家書十一）

其言何疏遠不親切至此耶？且可模娣，果爲夫人妹也，則可法書中於理當加述及，而卒無一語及之。是雖或出於偶然，要亦不失爲一可疑之旁證。

繼而，讀得寶山毛生巖休復居文集重書史忠正公家書石刻後（見三二葉八〇），遂恍然而獲知其真像。蓋可法前配爲李氏，繼配爲楊氏，而可法所遺家書乃致其繼配者也，毛氏文曰：

「余……遊江陰，與李先生申者觀此書。（按指二十一日遺筆）先生出宜與史君紀銘所譚孝烈李孺人傳相參考。史君名間和，有學行，能文。其族系雖不出忠正，明史首可程後居宜興，則探其譜傳以書，宜多得其實。然與他書頗外異，傳云忠正始娶李夫人，後娶於楊。則公書次太夫人而及者其爲外姑信矣。孺人爲李夫人女弟，公

弟可模之妻，可模早卒，孺人哭泣五晝夜，絕食幾死。事姑孝謹。太夫人素患瘵，忠正殉國後加劇。孺人奉湯藥，省寢食，歷久不少倦。病革，復割臂肉以進，太夫人卒得生。其誠已非凡女子可比。後平湖馮孝廉洪圖假忠正名起兵江北，被巢及無錫州。兵敗被執，鎗斃其僞，令太夫人面質之。孺人偕楊夫人侍以往。適背人某見之，強諧婚，懼以必從。太夫人驚悸不能決。幣至則授孺人。孺人從容笑曰：「是何難。」卽携金盒入內，割鼻及兩耳投去。命僕婦遞示太夫人。太夫人觀勳出，謂使者曰：「爲我持謝貴人。」使者見血淋，大驚逸去。……」

史簡和之孝烈李孺人傳今未得見。據毛氏轉述，則所記與史外傳三書史八夫人傳雖小有出入的大體相同，或卽使史外諸書之所本歟？得此一段記載，予向之認可經（或可則）爲可模之訛，遂得一確證焉。其尤可貴者，則（一）得知可法曾結婚二次，而（二）前妻李氏於崇禎十年之前業已死亡，（三）可法家書遺書中責之同死，愛感溢於言表之夫人爲其繼室楊氏也。

附錄六

史可法荐衛胤文總督高傑遺部辨

高傑爲計定國所殺後，所部無人統率，大掠而南，幾至全潰。可法馳往安撫，遂荐傑甥李本深繼統傑軍，本書第六章關於此事係據明史卷二百七十四本傳，南疆釋史卷八本傳，及黃燁眉卷下所述寫成。然按明史稿卷二百五十四本傳：

「可法欲諷諭傑軍，請擢胤文兵部右侍郎，總督各營將士，經略開、歸。」
又明末忠烈紀實卷十二本傳：

「可法又以胤文在傑軍甚相得，欲責之以諷諭諸將，乃請挑胤文爲兵部右侍郎經略人開歸。」

所記，則可法所荐之總督一傑軍者爲衛胤文。檢文集卷一有論從逆法宜從重疏者，中言：

「他和張籍彥，衛孕文（避雍正諱改胤爲孕）之督師防河。既任封疆，各有應得之餘，分附諸尊之末，亦法之正也。」

於胤文之降賊深致不滿而主張法辦焉，彼既主張嚴懲胤文於前，又何得保荐胤文於後？此不近情者一也。然此猶可強釋之曰：「彼或因於一時事實上之需要，遂不得不寬宥罪

而用其才。『但試觀當時情狀，則又有大謬不然者。記可法處置高軍經過之最早最詳者，就所見諸書中爲青燐屑。其言曰：

『與平旣沒，諸將互爭雄長，下弦之夕，幾至血刃。公（指可法）環甲戴弁，坐以待旦，兢兢不免。味爽，與諸將盟，以與平嫡甥李本深爲揚州提督。嫡弟高某爲副將。以胡茂禎爲開標中軍，李成棟總兵徐州。其餘將佐，各有分地。立其子爲世子，請帥請蔭。於是衆志帖然。』

在『兢兢不免』之情形下，經一整夜之橋衝，鎗銖較量，苦心分配，方勉強獲得各方妥協之均衡局面，可法又何敢棄之？彼衛胤文者，不過傑之一同鄉，落魄而依附於傑。以入傑軍不過數月（明史稿卷一百一十三王傳載任衛監軍在崇禎十七年十月十九日癸酉）又有何權何勢足與傑部根深蒂固之騎兵悍將爭衡？可法又何利而必拔之以得罪諸將？實際上觸怒諸將，而反謂所以『諷諭』之，此不近情者二也。且就明史稿本身言，其卷一百一十三王傳記弘光元年二月乙丑（十二）：

『史可法請用高傑部將李本身（深）爲提督，不許。』
卷二百五十四可法本傳又言：

『得功，良佐，澤清聞本身（深）將傑軍，連章劾可法。』是明認可法曾荐李本深任提督，統傑軍矣。至於明末忠烈紀實本傳更明言：

「可法……贈傑故將李本身（深）爲都督，將傑軍，士英聞可法大得傑軍心，弗喜也，使人曠得功，良佐，澤清，速勅可法。謂傑罪不容殊，本身（深）實助之，奈何復使其將軍，與臣等爲難乎？亡何……大兵破蒙山，道歸，徐江南震恐，乃下詔從可法議以李本身（深）爲左都督，盡護傑諸將。」

觀此，可知以李將傑軍之議本出自可法，而朝中故意爲難，延不允准。其所以命衛胤文總督傑軍，用意原在掣可法之肘明矣。墜可法威信之建議出自他人自無足異，今乃謂可法自建議之，此不近情者三也。綜上二點，則明史稿與明末忠烈紀實所持可法推荐胤文統傑軍之說殊不可信。

史可法傳

三〇六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初版

* 翻 * 印 * 必 * 究 *
* 權 * 所 * 有 *

史 可 法 傳

(95137 渝手)

渝版手工紙 定價國幣捌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編 纂 者 朱 文 長

發 行 人 王 露 五

重慶白象街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各 地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21
25/07

